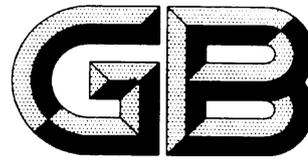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点击此处添加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

城市可持续发展——关于城市服务和生活 品质的指标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Communities——City Indicators for City Services and
Quality of Life

(征求意见稿)

\
\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5
引言	6
1 范围	7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7
3 术语和定义	7
4 城市指标	9
5 经济	10
5.1 城镇登记失业率（核心指标）	10
5.2 工商业固定资产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百分比（核心指标）	11
5.3 城乡低保人口占城市人口百分比（核心指标）	11
5.4 在岗职工占城市人口百分比（辅助指标）	12
5.5 青年登记失业率（辅助指标）	13
5.6 每十万人企业数（辅助指标）	13
5.7 每十万人年专利授权数（辅助指标）	14
6 教育	14
6.1 小学学龄女童入学率（核心指标）	14
6.2 初等教育毕业率（核心指标）	15
6.3 初中阶段中等教育毕业率（核心指标）	16
6.4 小学师生比（核心指标）	16
6.5 小学学龄男童入学率（辅助指标）	17
6.6 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辅助指标）	17
6.7 每十万人获得大专及以上学历人数（辅助指标）	18
7 能源	18
7.1 居民年均用电量（核心指标）	18
7.2 供电覆盖率（核心指标）	19
7.3 公共机构年用电量（核心指标）	19
7.4 可再生能源占城市能源消耗的百分比（核心指标）	20
7.5 人均用电量（辅助指标）	20
7.6 年人均电力中断次数（辅助指标）	21
7.7 电力中断平均时长（辅助指标）	21
8 环境	22
8.1 细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浓度（核心指标）	22
8.2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核心指标）	22
8.3 年人均温室气体排放量（核心指标）	23

8.4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浓度 (辅助指标)	23
8.5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浓度 (辅助指标)	23
8.6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辅助指标)	24
8.7	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 (辅助指标)	24
8.8	本地物种数量变化百分比 (辅助指标)	25
9	财政	25
9.1	债务负担率 (核心指标)	25
9.2	固定资产投资占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维护管理财政性资金支出的百分比 (辅助指标)	26
9.3	自有来源收入占总收入的百分比 (辅助指标)	27
9.4	实际税收占当年税收计划的百分比 (辅助指标)	27
10	火灾与应急响应	28
10.1	每十万人消防员人数 (核心指标)	28
10.2	每十万人火灾死亡人数 (核心指标)	28
10.3	每十万人自然灾害死亡人数 (核心指标)	29
10.4	每十万人志愿和兼职消防员人数 (辅助指标)	29
10.5	突发事件报警响应时间 (辅助指标)	30
10.6	火灾报警响应时间 (辅助指标)	30
11	治理	30
11.1	选民参与率 (核心指标)	31
11.2	女性占市级官员的百分比 (核心指标)	31
11.3	女性占公务员总人数的百分比 (辅助指标)	31
11.4	每十万人公务员贪污贿赂批捕数量 (辅助指标)	32
11.5	每十万人当地公务员数量 (辅助指标)	32
11.6	登记选民人数占投票年龄人口的百分比 (辅助指标)	33
12	健康	33
12.1	平均预期寿命 (核心指标)	33
12.2	每十万人医院病床数 (核心指标)	33
12.3	每十万人医生人数 (核心指标)	34
12.4	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核心指标)	34
12.5	每十万人注册护士人数 (辅助指标)	35
12.6	每十万人心理医生人数 (辅助指标)	35
12.7	每十万人自杀死亡人数 (辅助指标)	36
13	休闲	36
13.1	人均室内公共休闲面积 (辅助指标)	36
13.2	人均室外公共休闲面积 (辅助指标)	37
14	安全	37
14.1	每十万人警察人数 (核心指标)	37
14.2	每十万人凶杀立案数 (核心指标)	38
14.3	每十万人侵犯财产犯罪数 (辅助指标)	38
14.4	报警响应时间 (辅助指标)	39

14.5 每十万人暴力犯罪立案数（辅助指标）	39
15 庇护	39
15.1 棚户区居住人口百分比（核心指标）	39
15.2 每十万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人数（辅助指标）	40
15.3 未注册流动人口的百分比（辅助指标）	40
16 固体废物	41
16.1 居民生活垃圾收集服务覆盖率（核心指标）	41
16.2 人均生活垃圾清运量（核心指标）	41
16.3 城市生活垃圾循环利用百分比（核心指标）	42
16.4 生活垃圾中卫生填埋的百分比（辅助指标）	42
16.5 生活垃圾中焚烧处理的百分比（辅助指标）	43
16.6 生活垃圾中露天焚烧处理废物的百分比（辅助指标）	43
16.7 生活垃圾中露天垃圾场处理的百分比（辅助指标）	43
16.8 生活垃圾中其他方式处理的百分比（辅助指标）	44
16.9 人均危险废物产生量（辅助指标）	44
16.10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的百分比（辅助指标）	45
17 通讯与创新	45
17.1 每十万人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数（核心指标）	45
17.2 每十万人移动电话用户数（核心指标）	46
17.3 每十万人固定电话用户数（辅助指标）	46
18 交通	47
18.1 每十万人大容量公共交通运营线路总长度（核心指标）	47
18.2 每十万人轻型公共交通运营总长度（核心指标）	47
18.3 年人均公共交通客运量（核心指标）	48
18.4 人均拥有私人汽车数量（核心指标）	48
18.5 使用公共交通的通勤人员比例（辅助指标）	49
18.6 人均拥有两轮机动车数量（辅助指标）	49
18.7 每十万人自行车道公里数（辅助指标）	50
18.8 每十万人交通死亡人数（辅助指标）	50
18.9 民用商业航线总条数（辅助指标）	50
19 城市规划	51
19.1 每十万人绿化面积（核心指标）	51
19.2 每十万人年新增乔木数（辅助指标）	51
19.3 违法建设查处总占地面积占城区面积百分比（辅助指标）	52
19.4 职住平衡比（辅助指标）	52
20 废水	53
20.1 污水管网覆盖率（核心指标）	53
20.2 未经处理的城市污水百分比（核心指标）	53
20.3 经过初级处理城市污水的百分比（核心指标）	54
20.4 经过二级处理城市污水的百分比（核心指标）	54

20.5 经过三级处理城市污水的百分比（核心指标）	54
21 水与卫生	55
21.1 供水普及率（核心指标）	55
21.2 持续获得改良供水服务城市人口百分比（核心指标）	56
21.3 获得改善卫生设施服务城市人口的百分比（核心指标）	56
21.4 人均生活用水量（核心指标）	56
21.5 人均用水量（辅助指标）	57
21.6 年均每个家庭供水中断时间(辅助指标)	57
21.7 水损失比（辅助指标）	58
22 报告和记录存档	58
附录 A	60
附录 B	65
附录 C	68
参考文献	70

前 言

本标准使用重新起草法修改采用 (MOD) ISO 37120:2014《城市可持续发展——关于城市服务和生活品质的指标》。

本标准与 ISO 37120:2014 相比的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如下：

——本标准的编写方法执行国家标准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GB/T 20000.2—2009《标准化工作指南第 2 部分：采用国际标准的规则》的要求。

——考虑到我国实际应用的需要，本标准做了技术性差异的调整，以适应我国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具体调整如下：

- 对部分术语和定义进行了调整，并对部分指标的名称与内涵进行了调整，详见附录 A。
- 对指标注解进行了概括。
- 以指标计算公式代替指标计算的文字描述。

本标准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本国际标准”一词改为“本标准”；

——删除了原国际标准的封面、目次和前言；

——凡已被我国等同采用的国际标准，在本标准中用国家标准的代号和名称取代相应的国际标准的代号和名称。其余未有等同或等效采用为我国标准的国际标准，在本标准中均被直接引用。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和附录 C 是资料性附录。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是城市可持续发展评价系列国家标准之一。

本标准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引 言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成为我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标准是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技术支撑，备受各级政府重视。

本标准以人为核心，从城市服务和生活品质角度出发，围绕经济、教育、环境、财政、火灾与应急响应、治理、健康、休闲、安全、庇护、固体废弃物、通讯与创新、交通、城市规划、废水、水与卫生等 17 个方面提出了 100 项指标，以评价城市可持续发展状态，对改善城市治理、提高城市可持续发展水平具有指导作用。

城市可持续发展——关于城市服务和生活品质的指标

1 范围

本标准从城市服务和城市居民生活品质两个方面提出了衡量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指标体系，规定了城市指标体系中各指标的定义和计算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我国大中型城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有结构和编写规则

GB/T 20000.2-2009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2部分：采用国际标准

GB/T 50280-1998 城市规划基本术语标准

GB 5085.7—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T 15190-2014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

GB/T 24438.1-2009 自然灾害灾情统计 第1部分：基本指标

HJ 618 环境空气 PM₁₀ 和 PM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2035-2013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

GB 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HJ 596.3-2010 水质 词汇 第三部分

HJ 596.6-2010 水质 词汇 第六部分

HJ 596.7-2010 水质 词汇 第七部分

GB 5749—200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CJJ/T 85—2002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城市 City

以非农产业和非农业人口聚集为主要特征的居民点。包括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和镇。

[GB/T 50280-1998, 定义 2.0.2]

3.2

指标 Indicator

定量、定性或描述性地反映事物或现象的方法。

[ISO 15392:2008, 定义 3.14]

注：本标准中的指标分为：

- A) 核心指标：证明城市在城市服务和生活品质的绩效时应采用的指标。
- B) 辅助指标：证明城市在城市服务和生活品质的绩效时宜采用的指标。
- C) 概要指标：提供基本统计信息和背景信息，以帮助城市选择同类型城市进行比较。概要指标仅作为参考。

3.3

全日制入学 Full-time enrolment

在整学年，学生每周全天在校上课的教育方式。

3.4

自然灾害 Nature disaster

指给人类生存带来危害或损害人类生活环境的自然现象，包括干旱、洪涝、台风、冰雹、暴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火山、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暴潮、海啸等海洋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GB/T 24438.1-2009, 定义 2.1]

3.5

非全日制入学 Part-time enrolment

在整学年，学生每周至少半天在校上课的教育方式。

例：如果一个学生在校期间，每周上半天课，视为非全日制入学；如果不满半天，则不视为非全日制入学。

3.6

初等教育 Primary education

指小学教育，是基础教育的第一阶段。本标准中的初等教育不包括成人小学。

注：初等教育通常指六年或五年全日制教育，入学年龄通常在 6 周岁，一般持续到 12 周岁。初等教育适用于 6—12 周岁儿童，或者 1 年级到 6 年级。

3.7

中等教育 Secondary education

是基础教育的第二阶段，标志着义务教育的结束。本标准中的中等教育不包括成人初中、成人高中与成人中专。

注：学生通常在 13 周岁进入中等教育阶段。中等教育一般在基础教育开始后的第 12 年结束。中等教育是指从 7 年级到 12 年級的初中阶段和高中阶段教育。

3.8

高等教育 Tertiary education

中等教育结束后，由大学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提供的教育。

3.9

危险废物 Hazardous waste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一种或一种以上危险特性，以及不排除具有以上危险特定的固体废物。

[GB/T 5085.7—2007，定义 3.2]

3.10

固体废物 Solid waste

被废弃的不溶于水的固体物质，包括下水道污泥、城市垃圾、工业废物、农业垃圾、拆迁废料和采矿残渣等。

3.11

维管植物 Vascular plants (Tracheophytes)

能在内部输送水和养分的植物。

4 城市指标

本标准旨在指导城市评价其在城市服务和生活品质方面的绩效。本标准以可持续性为通用原则，恢复力为城市发展的指导准则。所有指标应以年度为基础。

实施者应报告本标准的第 5 章至 21 章中所列出的核心指标。为了推广最佳实践，实施者宜报告本

标准的第 5 章至 21 章中所列出的辅助指标。附录 B 给出了指标列表。

本标准中的核心指标是指导和评价城市在城市服务和生活品质绩效管理的必要指标。

核心指标和辅助指标按照城市的不同部门及其所提供的服务分为不同的主题。该分类结构仅用于表示城市服务与生活品质的相关领域，没有层次意义。

每个主题下的指标是依据指标的数据可得性与结果可比性选择的，以便于进一步分析。

解释特定领域的结果时，对跨主题指标的结果分析十分重要；关注某一项指标会导致结果的失真或不全面。分析时还应考虑到城市发展愿景等相关因素。

实施者可考虑以下几个方面，并在报告中明确说明：指标可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特别行政区等使用；由于一些指标与可持续性间接相关，需要考虑城市的资源效率；考虑城市的综合特征时，可将指标组合在一起进行分析；为了更全面、综合地分析城市的可持续性，本指标体系可补充其他指标。

此外，在分析结果时应认识到某些指标的结果的潜在对立影响，无论是积极的还是消极的。例如，增加民用商业航线数和人均汽车数量可能导致 PM₁₀ 和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提高。

解读数据时，城市对结果进行分析时应考虑背景。城市制度环境可能会影响指标的应用。

附录 C 列出了概要指标以供参考。

5 经济

5.1 城镇登记失业率（核心指标）

5.1.1 概述

应按照以下要求报告本指标。

注：失业率是反映劳动力市场一般表现和经济整体健康状况的重要指标之一，可衡量城市未利用的劳动力供给，监测经济周期。经济增长强劲，失业率往往较低；经济停滞或衰退，失业率往往较高。

5.1.2 核心指标要求

城镇登记失业率应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text{城镇登记失业率 (\%)} = \frac{\text{城镇登记失业人数 (人)}}{\text{城镇从业人员总数 (人)} + \text{城镇登记失业人数 (人)}}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1)$$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是指有非农业户口，在劳动年龄（16 周岁至退休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无业而要求就业，并在当地就业服务机构进行求职登记的人员。不包括：（1）正在就读的学生和等待就学的人员；（2）已经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或虽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但已经办理了退休（含离休）、辞职手续的人员；（3）其他不符合失业定义的人员。

城镇从业人员指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扣除使用的农村劳动力、聘用的离退休人员、港澳台及外方人

员)、城镇单位中的不在岗职工、城镇私营业主、个体户主、城镇私营企业和个体就业人员。

城市总人口数统计为年末总人口，为公安部门的户籍人口数，指本市本年 12 月 31 日 24 时的人口总数。

5.2 工商业固定资产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百分比（核心指标）

5.2.1 概述

应按照以下要求报告本指标。

注：工商业固定资产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百分比，是反映资产组合以及经济基础的稳定性的一项指标。如果工商业固定资产投资比例存在下降趋势，可能预示着经济基础遭到侵蚀。过度依赖与居民有关的价值评估，将影响经济的承受能力。

5.2.2 核心指标要求

工商业固定资产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百分比应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工商业固定资产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百分比（%）=

$$\frac{\text{工业和商业固定资产投资额（万元）}}{\text{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万元）}} \times 100\% \dots\dots\dots (2)$$

根据《城市（县城）和村镇建设统计报表制度》，固定资产投资指建造和购置市政公用设施的经济活动，即市政公用设施固定资产再生产活动。市政公用设施固定资产再生产过程包括固定资产更新（局部更新和全部更新）、改建、扩建、新建等活动。新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固定资产局部更新的大修理作为日常生产活动的一部分，发生的大修理费用直接在成本费用中列支。按照现行投资管理体制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凡属于养护、维护性质的工程，不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对新建和对现有市政公用设施改造工程，应纳入固定资产统计。

5.3 城乡低保人口占城市人口百分比（核心指标）

5.3.1 概述

应按照以下要求报告本指标。

注：城乡低保人口占城市人口百分比是体现社会公平、反应经济和社会边缘化水平和/或城市包容性的一项指标。消除贫困是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

5.3.2 核心指标要求

城乡低保人口占城市人口百分比应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城乡低保人口占城市人口百分比（%）=

$$\frac{\text{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万人）} + \text{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万人）}}{\text{城市总人口（万人）}} \times 100\% \dots\dots\dots (3)$$

最低生活保障人数包括农村和城市的最低生活保障人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指在报告期末家庭平均收入在当地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线以下的城镇居民数。包括“三无”对象，失业人员和在职、下岗、退休人员等。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指在报告期内在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地区，得到当地政府或集体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的农业人口家庭人数。

城市总人口数统计为年末总人口，为公安部门的户籍人口数，指本市本年12月31日24时的人口总数。

5.4 在岗职工占城市人口百分比（辅助指标）

5.4.1 概述

宜按照以下要求报告本指标。

注：全职人员占城市人口百分比是衡量城市经济健康状况，以及城市经济政策正确与否的一项指标。

5.4.2 辅助指标要求

在岗职工占城市人口的百分比应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text{在岗职工占城市人口的百分比（%）} = \frac{\text{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年末人数（万人）}}{\text{城市总人口（万人）}} \times 100\% \dots\dots\dots (4)$$

在岗职工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在岗职工还包括：（1）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如使用的农村户籍人员）；（2）处于试用期人员；（3）编制外招用的人员；（4）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在岗职工统计中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如内部退养职工，以及从本单位离休、退休、辞职的人员。

城市总人口数统计为年末总人口，为公安部门的户籍人口数，指本市本年12月31日24时的人口

总数。

5.5 青年登记失业率（辅助指标）

5.5.1 概述

宜按照以下要求报告本指标。

注：青年登记失业率是反映劳动力市场趋势和青年人面临挑战的指标

5.5.2 辅助指标要求

青年登记失业率应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青年登记失业率（%）=

$$\frac{\text{城镇登记失业青年数（人）}}{\text{城镇青年从业人员总数（人）}+\text{城镇登记事业青年数（人）}}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5)$$

城镇登记失业青年是指有非农业户口，在 16 周岁至 24 周岁内，有劳动能力，无业而要求就业，并在当地就业服务机构进行求职登记的人员。不包括：（1）正在就读的学生和等待就学的人员；（2）已经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或虽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但已经办理了退休（含离休）、退职手续的人员；（3）其他不符合失业定义的人员。

城镇青年从业人员指 16 周岁至 24 周岁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扣除使用的农村劳动力、聘用的离退休人员、港澳台及外方人员）、城镇单位中的不在岗职工、城镇私营业主、个体户主、城镇私营企业和个体就业人员。

5.6 每十万人企业数（辅助指标）

5.6.1 概述

宜按照以下要求报告本指标。

注：每十万人企业数可反映城市的经济活动和经济绩效水平，是衡量城市整体商业环境和创业环境的一项指标。强劲的创业活动与经济增长密切相关。企业的数量还经常用于反映城市竞争力。

5.6.2 辅助指标要求

每十万人企业数应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text{每十万人企业数（个/十万人）} = \frac{\text{城市中企业总数（个）}}{\text{城市总人口（人）}} \times 100000 \quad \dots\dots\dots (6)$$

根据《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1998年实施，2011年修订），以我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登记注册的实际类型为基础，将全部企业划分为三大类，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

根据《运输邮电业统计报表制度》，企业包括：（1）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2）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3）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批成立，且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4）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5）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产业活动单位或经营单位；（6）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企业法人的本部及分支机构；（7）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办事机构。

城市总人口数指城市常住人口数。

5.7 每十万人年专利授权数（辅助指标）

5.7.1 概述

宜按照以下要求报告本指标。

注：城市中居民或公司获得的专利授权数量是衡量商业和技术创新的一项指标

5.7.2 辅助指标要求

每十万人年专利授权数应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text{每十万人年专利授权数（个/十万人）} = \frac{\text{城市中年专利授权数（个）}}{\text{城市总人口（人）}} \times 100000 \quad \dots\dots\dots (7)$$

专利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反映城市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和设计成果情况。

城市总人口数指城市常住人口数。

6 教育

6.1 小学学龄女童入学率（核心指标）

6.1.1 概述

应按照以下要求报告本指标。

注：教育是人类发展最重要的方面之一。小学学龄女童入学率是反映城市中学龄儿童教育机会的一项指标。针对学龄儿童入学率的性别差异进行报告，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4：提供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的要求。

6.1.2 核心指标要求

小学学龄女童入学率应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text{小学学龄女童入学率 (\%)} = \frac{\text{在校学龄女童人数 (人)}}{\text{城市学龄女童人数 (人)}}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8)$$

学龄女童人数，是指进入学校与未进入学校的学龄女童人数之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根据《教育事业统计报表》，学龄人口数的计算要与当地学制年限相一致。如当地小学学制为六年，规定入学年龄为6周岁，小学学龄人口就为6—11周岁。如一个地区的不同县学制不一，小学既有五年制又有六年制，则学龄人口应分别与学制相一致。汇总时应将两种学制的学龄人口数字相加。

在校生数是指本学年初，具有学籍的注册学生总数。学年是指教育年度，即从每年的九月一日到第二年的八月三十一日。每学年分为两个学期，“学年初”指第一学期开学时，“学年末”指第二学期结束时。

6.2 初等教育毕业率（核心指标）

6.2.1 概述

应按照以下要求报告本指标。

注：毕业率是衡量教育系统的控制能力和内部效率的指标。初等教育（小学六年级）通常被视为是继续学习的先决条件，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4：提供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的要求。

6.2.2 核心指标要求

初等教育毕业率应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text{初等教育毕业率 (\%)} = \frac{\text{本届初等教育毕业生数 (人)}}{\text{该届初等教育招生数 (人)}}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9)$$

初等教育毕业率应表示为进入初等教育一年级的学生中达到初等教育最后一年级的百分比。

毕业生数是指上学年内，具有学籍的学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及格，实际毕业的学生数。不包括结业生和肄业生。

招生数是指新学年开始时，实际招收入学的新生数，不包括重读生和复学生。

初等和中等教育详细定义应参考条款 3.6 和 3.7。

6.3 初中阶段中等教育毕业率（核心指标）

6.3.1 概述

应按照以下要求报告本指标。

注：毕业率是衡量教育系统的控制能力和内部效率的一项指标。

6.3.2 核心指标要求

初中阶段中等教育毕业率应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text{初中阶段中等教育毕业率 (\%)} = \frac{\text{初中阶段中等教育毕业生数 (人)}}{\text{该届初中阶段中等教育招生数 (人)}}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10)$$

我国普通中学分为普通高级中学和普通初级中学两个阶段。普通初级中学是指独立设置的招收小学毕业的学龄人口进行初级中等基础教育的机构。

毕业生数是指上学年内，具有学籍的学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及格，实际毕业的学生数。不包括结业生和肄业生。

招生数是指新学年开始时，实际招收入学的新生数，不包括重读生和复学生。

对结果进行解释时，可参考《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

6.4 小学师生比（核心指标）

6.4.1 概述

应按照以下要求报告本指标。

注：小学师生比是衡量师资力量的指标，反映教育系统的强度和质量。小学师生比越低，学生得到教师的帮助越多。

小学师生比能反映教育成本和教学质量。教育程度与小学师生比密切相关。

6.4.2 核心指标要求

小学师生比应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text{小学师生比} = \frac{\text{小学在校生数 (人)}}{\text{小学专职教师数 (人)}} \quad \dots\dots\dots (11)$$

在校生数是指本学年初，具有学籍的注册学生总数。学年是指教育年度，即从每年的九月一日到第二年的八月三十一日。每学年分为两个学期，“学年初”指第一学期开学时，“学年末”指第二学期结束时。

教师是指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包括临时调去帮助做其他工作的人员，不包括调离教学岗位担负行政领导工作的原教学人员。

6.5 小学学龄男童入学率（辅助指标）

6.5.1 概述

宜按照以下要求报告本指标。

注：教育是人类发展最重要的方面之一。小学学龄男童入学率是反映城市中学龄儿童的教育机会的指标。

6.5.2 辅助指标要求

小学学龄男童入学率应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text{小学学龄男童入学率 (\%)} = \frac{\text{在校学龄男童人数 (人)}}{\text{城市学龄男童人数 (人)}}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12)$$

学龄男童人数，是指进入学校与未进入学校的学龄男童人数之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根据《教育事业统计报表》，学龄人口数的计算要与当地学制年限相一致。如当地小学学制为六年，规定入学年龄为6岁，小学学龄人口就为6—11岁。如一个地区的不同县学制不一，小学既有五年制又有六年制，则学龄人口应分别与学制相一致。汇总时应将两种学制的学龄人口数字相加。

在校生数是指本学年初，具有学籍的注册学生总数。学年是指教育年度，即从每年的九月一日到第二年的八月三十一日。每学年分为两个学期，“学年初”指第一学期开学时，“学年末”指第二学期结束时。

6.6 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辅助指标）

6.6.1 概述

宜按照以下要求报告本指标。

注：教育是人类发展最重要的方面之一。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是反映城市中学龄儿童的教育机会的指标。

6.6.2 辅助指标要求

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应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text{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 (\%)} = \frac{\text{在校学龄儿童人数 (人)}}{\text{城市学龄儿童人数 (人)}}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13)$$

学龄人口总数,是指进入学校与未进入学校的学龄人口数之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根据《教育事业统计报表》,学龄人口数的计算要与当地学制年限相一致。如当地小学学制为六年,规定入学年龄为6岁,小学学龄人口就为6—11岁。如一个地区的不同县学制不一,小学既有五年制又有六年制,则学龄人口应分别与学制相一致。汇总时应将两种学制的学龄人口数字相加。

在校生数是指本学年初,具有学籍的注册学生总数。学年是指教育年度,即从每年的九月一日到第二年的八月三十一日。每学年分为两个学期,“学年初”指第一学期开学时,“学年末”指第二学期结束时。

6.7 每十万人获得大专及以上学历人数(辅助指标)

6.7.1 概述

宜按照以下要求报告本指标。

注:每十万人获得大专及以上学历人数是衡量经济发展和生活品质的一项指标。接受高等教育有助于减少贫困。教育是人类发展的支柱,是社会流动的主要途径。

6.7.2 辅助指标要求

每十万人获得大专及以上学历人数应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text{每十万人获得大专及以上学历人数} = \frac{\text{获得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人数(人)}}{\text{城市总人口(人)}} \times 100000 \dots\dots\dots (14)$$

参考根据《教育事业统计报表》,获得大专及以上学历人数指拥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总数。大专以上学历是指大专、本科、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大专指最终学历为大学专业毕业的人员。本科指最终学历为大学本科毕业的人员。研究生及以上指最终学历为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毕业的人员。

城市总人口数指城市常住人口数。

7 能源

7.1 居民年均用电量(核心指标)

7.1.1 概述

应按照以下要求报告本指标。

注：居民年均用电量是反映电力生产消费的管理有效性的一项指标。居民是电的主要消费者之一。所有发电方式都会对环境造成某种程度的影响。

7.12 核心指标要求

居民年均用电量应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text{居民年均用电量 (千瓦时/人)} = \frac{\text{居民用电量 (千瓦时)}}{\text{城市总人口 (人)}} \dots\dots\dots (15)$$

根据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销售电价分类结构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973号)，中国现行销售电价将逐步归并为居民生活用电、农业生产用电和工商业及其它用电价格三个类别。其中，居民用电量包括三部分：(1)生活用电，指城乡居民家庭住宅，以及机关、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集体宿舍的生活用电。(2)城乡住宅小区公用附属设施用电(不包括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用电)。(3)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电、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电、宗教场所生活用电、城乡社区居民委员会服务设施用电以及监狱监房生活用电，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

城市总人口数指城市常住人口数。

7.2 供电覆盖率(核心指标)

7.2.1 概述

应按照以下要求报告本指标。

注：供电覆盖率是反映城市基本服务的一项指标。

7.2.2 核心指标要求

供电覆盖率应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text{供电覆盖率 (\%)} = \frac{\text{合法接入供电系统的人数 (人)}}{\text{城市总人口 (人)}} \times 100\% \dots\dots\dots (16)$$

合法接入供电系统的人数等于城市中合法连接电网的家庭数量乘以当前城市平均家庭规模。

城市总人口指常住人口。

7.3 公共机构年用电量(核心指标)

7.3.1 概述

应按照以下要求报告本指标。

7.3.2 核心指标要求

公共机构年用电量应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text{公共机构年用电量 (千瓦时/平方米*年)} = \frac{\text{城市公共机构的年用电总量 (千瓦时/年)}}{\text{城市公共机构的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dots\dots\dots (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公共机构是指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用电量指本单位办公区统计周期内消费的总电量。

建筑面积指本单位办公使用的所有建筑面积，职工住宅除外。

7.4 可再生能源占城市能源消耗的百分比（核心指标）

7.4.1 概述

应按照以下要求报告本指标。

注：可再生能源占城市能源消耗的百分比是反映城市能源供应的安全性和多元化以及环境保护要求的一项指标。

7.4.2 核心指标要求

可再生资源占城市能源消耗的百分比应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text{可再生资源占城市能源消耗的百分比 (\%)} = \frac{\text{可再生资源消耗总量 (亿吨标准煤)}}{\text{能源消耗总量 (亿吨标准煤)}} \times 100\% \dots\dots\dots (18)$$

可再生能源包括地热、太阳能、风能、水力、潮汐和波浪，以及其它可燃物，如生物能。

能源消耗总量指一定地域内，国民经济各行业和居民家庭在一定时间消费的各种能源的总和。包括：原煤、原油、天然气、水能、核能、风能、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一次能源；一次能源通过加工转换产生的洗煤、焦炭、煤气、电力、热力、成品油等二次能源和同时产生的其他产品；其他化石能源、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在核算过程中，一次能源、二次能源消费不能重复计算。

7.5 人均用电量（辅助指标）

7.5.1 概述

宜按照以下要求报告本指标。

注：人均用电量是反映电力生产消费的管理有效性的一项指标。耗电总量反应了商业、工业和居民领域的总耗电量。所有发电方式都会对环境造成某种程度的影响。

7.5.2 辅助指标要求

人均用电量应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text{人均用电量 (千瓦时/人} \times \text{年)} = \frac{\text{全社会用电量 (千瓦时)}}{\text{城市总人口 (人)}} \dots\dots\dots (19)$$

全社会用电量指各行业用电量和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合计。

城市总人口数指城市常住人口数。

7.6 年人均电力中断次数（辅助指标）

7.6.1 概述

宜按照以下要求报告本指标。

注：平均电力中断次数是反映电力服务可靠性的指标之一。

7.6.2 辅助指标要求

年人均电力中断次数应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text{年人均电力中断次数 (次/人} \times \text{年)} = \frac{\text{每年电力中断总次数 (次/年)}}{\text{城市总人口 (人)}} \dots\dots\dots (20)$$

电力中断应包括居民用电和非居民用电,包括预计到电力服务中断,原因包括计划维护和设备停机,不包括不可预测以及偶然的极端天气导致的断电。

城市总人口数指城市常住人口数。

7.7 电力中断平均时长（辅助指标）

7.7.1 概述

宜按照以下要求报告本指标。

注：电力中断平均时长是反映电力服务可靠性的指标之一。

7.7.2 辅助指标要求

电力中断平均时长应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text{电力中断平均时长 (小时/年)} = \frac{\text{所有客户电力中断的总次数 (次)} \times \text{当年电力中断平均时长 (小时/年)}}{\text{电力中断的总次数 (次)}} \dots\dots\dots (21)$$

电力中断应包括居民用电和非居民用电。通常会预计到电力服务中断，原因包括计划维护和设备停机，不包括不可预测以及偶然的极端天气导致的断电。

8 环境

8.1 细颗粒物 (PM_{2.5}) 年平均浓度 (核心指标)

8.1.1 概述

应按照以下要求报告本指标。

注：城市中的细颗粒物能引起严重的健康问题，会损害呼吸和心血管系统，并可致癌。

8.1.2 核心指标要求

细颗粒物 (PM_{2.5}) 年平均浓度应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text{PM}_{2.5} \text{ 年平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天)} = \frac{\text{全年PM}_{2.5}\text{24小时平均浓度的总和 (微克/立方米)}}{365 \text{ (天)}} \dots\dots (22)$$

年平均浓度指一个日历年内各日平均浓度的算术平均值。日平均浓度是指一个自然日 24 小时平均浓度的算术平均值。测量细颗粒物 (PM_{2.5}) 日平均浓度时，应符合 GB 3095-2012 和 HJ 618 对监测方法与数据有效性的规定。

8.2 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年平均浓度 (核心指标)

8.2.1 概述

应根据以下要求对报告本指标 (除非根据 8.1 对 PM_{2.5} 进行报告)。

注：城市中的颗粒物能引起严重的健康问题，会损害呼吸系统。

8.2.2 核心指标要求

可吸入细颗粒物 (PM₁₀) 年平均浓度应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text{PM}_{10} \text{ 年平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天)} = \frac{\text{全年PM}_{10}\text{24小时平均浓度的总和 (微克/立方米)}}{365 \text{ (天)}} \dots\dots (23)$$

年平均浓度指一个日历年内各日平均浓度的算术平均值。日平均浓度是指一个自然日 24 小时平均浓度的算术平均值。测量细颗粒物 (PM₁₀) 日平均浓度时，应符合 GB 3095-2012 和 HJ 618 对监测方法与数据有效性的规定。

8.3 年人均温室气体排放量（核心指标）

8.3.1 概述

应按照以下要求报告本指标。

注：温室气体排放量是反映温室气体对气候造成不利影响的一项指标。

8.3.2 核心指标要求

年人均温室气体排放量应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text{年人均温室气体排放量 (吨/人)} = \frac{\text{城市全年所有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总吨数 (吨)}}{\text{城市总人口 (人)}} \dots\dots\dots (24)$$

温室气体排放的总吨数（用与温室气体相同的二氧化碳单位表示）应计算过去 12 个月内城市的所有活动，包括城市边界范围内的间接排放量。城市温室气体排放的来源包括固定来源、移动来源、废物、以及工业流程和产品使用部门。

城市总人口数指城市常住人口数。

8.4 二氧化氮（NO₂）年平均浓度（辅助指标）

8.4.1 概述

宜按照以下要求报告本指标。

注：二氧化氮（NO₂）是主要的大气污染物之一，会导致气喘、咳嗽、伤风、感冒和支气管炎等健康问题，以及水体酸化、破坏树木和庄稼等环境问题。

8.4.2 辅助指标要求

NO₂ 年平均浓度应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text{NO}_2 \text{ 年平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天)} = \frac{\text{全年NO}_2\text{24小时平均浓度的总和 (微克/立方米)}}{365 \text{ (天)}} \dots\dots (25)$$

年平均浓度指一个日历年内各日平均浓度的算术平均值。日平均浓度是指一个自然日 24 小时平均浓度的算术平均值。测量二氧化氮（NO₂）日平均浓度时，应符合 GB 3095-2012 对监测方法与数据有效性的规定。

8.5 二氧化硫（SO₂）年平均浓度（辅助指标）

8.5.1 概述

实施本标准宜按照以下要求报告本指标。

注：二氧化氮（SO₂）是主要的大气污染物之一，会导致心肺系统方面的健康问题，以及水体酸化、能见度降低等环境问题。

8.5.2 辅助指标要求

SO₂年平均浓度应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text{SO}_2 \text{年平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天)} = \frac{\text{全年SO}_2\text{24小时平均浓度的总和 (微克/立方米)}}{365 \text{ (天)}} \dots\dots (26)$$

年平均浓度指一个日历年内各日平均浓度的算术平均值。日平均浓度是指一个自然日 24 小时平均浓度的算术平均值。测量二氧化硫（SO₂）年平均浓度时，应符合 GB 3095-2012 对监测方法与数据有效性的规定。

8.6 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辅助指标）

8.6.1 概述

宜按照以下要求报告本指标。

注：高浓度臭氧能刺激呼吸系统，并与哮喘、支气管炎和心脏病发作有关。

8.6.2 辅助指标要求

O₃年平均浓度应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text{O}_3 \text{年平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天)} = \frac{\text{全年O}_3\text{8小时平均浓度的总和 (微克/立方米)}}{365 \text{ (天)}} \dots\dots\dots (27)$$

年平均浓度指一个日历年内各日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算术平均值。8 小时平均浓度指连续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算术平均值，也称 8 小时滑动平均。测量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时，应符合 GB 3095-2012 对监测方法与数据有效性的规定。

8.7 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辅助指标）

8.7.1 概述

宜按照以下要求报告本指标。

注：长期暴露于噪声之下会对人的身体与精神健康产生不利影响。

8.7.2 辅助指标要求

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应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text{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 (\%)} = \frac{\sum \text{各噪声达标区的面积 (平方米)}}{\text{城市建成区总面积 (平方米)}}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28)$$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监测情况应根据 GB 3096-2008 的规定，计算城市各噪声适用区的等效声级算术平均值。等效声级简称 LEQ，指在规定测量时间内 A 声级的能量平均值，单位为分贝。A 声级指用 A 计权网络测得的声压级，单位为分贝。

测量噪声时，应符合 GB 3096-2008 对环境噪声监测要求的规定。

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应符合 GB/T 15190-2014 的要求。

8.8 本地物种数量变化百分比（辅助指标）

8.8.1 概述

宜按照以下要求报告本指标。

注：生物多样性的降低会威胁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物种多样性是生物多样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衡量一个地区生态保护、生态建设与恢复水平的指标。本地物种数量变化百分比有助于衡量本地生物多样性的变化情况。

8.8.2 辅助指标要求

本地物种数量变化百分比应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text{本地物种数量变化百分比 (\%)} = \frac{\text{物种净变化总数 (种)}}{\text{最近一次调查五个类群中物种的总数量 (种)}}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29)$$

物种的净变化，应通过三个核心类群中新物种的数量以及城市对其他两个类群的选择（例如放归、再次发现、新物种的发现等），减去已经灭绝或局部灭绝的物种数量进行计算。

三大核心类群应参照维管植物、鸟类和蝴蝶。

9 财政

9.1 债务负担率（核心指标）

9.1.1 概述

应按照以下要求报告本指标。

注：债务负担率是衡量良好财务管理的一项指标。

9.1.2 核心指标要求

债务负担率应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text{债务负担率 (\%)} = \frac{\text{当地政府债务总额 (万元)}}{\text{当地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 \times 100\% \dots\dots\dots (30)$$

当地政府债务包括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和政府或有债务。其中，政府或有债务包括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和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地区生产总值指一个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国内生产总值有三种表现形态，即价值形态、收入形态和产品形态。从价值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所生产的全部货物和服务价值超过同期投入的全部非固定资产货物和服务价值的差额，即所有常住单位的增加值之和；从收入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所创造并分配给常住单位和非常住单位的初次分配收入之和；从产品形态看，它是最终使用的货物和服务减去进口货物和服务。在实际核算中，国内生产总值的三种表现形态表现为三种计算方法，即生产法、收入法和支出法。三种方法分别从不同的方面反映地区生产总值及其构成。

9.2 固定资产投资占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维护管理财政性资金支出的百分比（辅助指标）

9.2.1 概述

宜按照以下要求报告本指标。

注：固定资产投资占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维护管理财政性资金支出的百分比是衡量资本再投资和城市财政健康的一项指标。

9.2.2 辅助指标要求

固定资产投资占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维护管理财政性资金支出的百分比应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固定资产投资占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维护管理财政性资金支出的百分比 (%) =

$$\frac{\text{城市固定资产投资额 (万元)}}{\text{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维护管理财政性资金支出 (万元)}} \times 100\% \dots\dots\dots (31)$$

根据《城市（县城）和村镇建设统计报表制度》，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维护管理财政性资金支出指当年各级财政性资金中用于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维护与管理的资金支出。包括城乡规划与管理支出、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支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维护与管理支出、重点风景名胜区规划与保护支出等。上述支出分别对应《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城乡社区事务科目中的各项支出。

9.3 自有来源收入占总收入的百分比（辅助指标）

9.3.1 概述

宜按照以下要求报告本指标。

注：自有来源收入和高层政府转移性收入之间的平衡是衡量城市活力、独立性和对其自有资源控制能力的指标，能反映出城市在财政、规划和管理方面的有效性。

9.3.2 辅助指标要求

自有来源占总收入的百分比应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text{自有来源占总收入的百分比 (\%)} = \frac{\text{本级政府自有来源收入 (万元)}}{\text{本级政府财政总收入 (万元)}} \times 100\% \dots\dots (32)$$

自有来源收入包括本级政府税收收入和本级政府行政事业收费。

财政收入指国家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所取得的收入，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财力保证。主要包括：（1）各项税收：包括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进口货物增值税和消费税、出口货物退增值税和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船舶吨税、车辆购置税、关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叶税等。（2）非税收入：包括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和其他收入。财政收入按现行分税制财政体制划分为中央本级收入和地方本级收入。

9.4 实际税收占当年税收计划的百分比（辅助指标）

9.4.1 概述

宜按照以下要求报告本指标。

注：税收是各级政府收入的主要来源。实际税收占当年税收计划的百分比是衡量城市财政管理有效性的一项指标，并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公民纳税的意愿。

9.4.2 辅助指标要求

实际税收占当年税收计划的百分比应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text{实际税收占当年税收计划的百分比 (\%)} = \frac{\text{当年实收税收 (万元)}}{\text{当年计划税收 (万元)}}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33)$$

10 火灾与应急响应

10.1 每十万人消防员人数（核心指标）

10.1.1 概述

应按照以下要求报告本指标。

注：消防响应是城市履行保护公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提供的基本服务之一。

10.1.2 核心指标要求

每十万人消防员人数应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text{每十万人消防员人数} = \frac{\text{在职消防员总人数 (人)}}{\text{城市总人口 (人)}} \times 100000 \quad \dots\dots\dots (34)$$

在职消防员在我国指消防警察和其他在职消防员，不包括志愿消防员。消防警察是同火灾作斗争的人民警察，实行义务兵役制，属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序列。

城市总人口数指城市常住人口数。

10.2 每十万人火灾死亡人数（核心指标）

10.2.1 概述

应按照以下要求报告本指标。

注：每十万人中火灾死亡人数是证明城市消防服务有效性的指标之一。

10.2.2 核心指标要求

每十万人中火灾死亡人数应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text{每十万人中火灾死亡人数} = \frac{\text{火灾死亡人数 (人)}}{\text{城市总人口 (人)}} \times 100000 \quad \dots\dots\dots (35)$$

根据公安部、劳动部、国家统计局关于重新印《火灾统计管理规定》的通知（公通字〔1996〕82号），凡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都为火灾。所有火灾不论损害大小，都列入火灾统计范围。凡在火灾和火灾扑救过程中因烧、摔、砸、炸、窒息、中毒、触电、高温、辐射等原因所致的人员伤亡列入火灾伤亡统计范围。其中死亡以火灾发生后七天内死亡为限。

城市总人口数指城市常住人口数。

10.3 每十万人自然灾害死亡人数（核心指标）

10.3.1 概述

应按照以下要求报告本指标。

注：每十万人自然灾害死亡人数是反映城市未来潜在风险的指标。

10.3.2 核心指标要求

每十万人自然灾害死亡人数应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text{每十万人自然灾害死亡人数} = \frac{\text{因灾死亡人数（人）}}{\text{城市总人口（人）}} \times 100000 \dots\dots\dots (36)$$

因灾死亡人数指以自然灾害为直接原因导致死亡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城市总人口数指城市常住人口数。

10.4 每十万人志愿和兼职消防员人数（辅助指标）

10.4.1 概述

宜按照以下要求报告本指标。

注：消防响应是城市履行保护公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提供的基本服务之一。

10.4.2 辅助指标要求

每十万人中志愿和兼职消防员的人数应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text{每十万人中志愿和兼职消防员的人数} = \frac{\text{志愿和兼职消防员的总人数（人）}}{\text{城市总人口（人）}} \times 100000 \dots\dots\dots (37)$$

志愿消防员是指对事故做出响应但是没有报酬的人员。根据公安部等五部门《关于积极促进志愿消防队伍发展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2〕61号），志愿消防队是以志愿人员为主，自愿、无偿从事灭火救援和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的志愿服务组织，具有鲜明的社会公益属性，是公安消防队和专职消防队

的重要补充，在预防和扑救火灾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

兼职消防员应指非全职消防员，仅对响应事故接受报酬的人员。

城市总人口数指城市常住人口数。

10.5 突发事件报警响应时间（辅助指标）

10.5.1 概述

宜按照以下要求报告本指标。

注：应急和救援部门对首次求救电话的平均响应时间（分秒）是衡量城市保护公民免受安全威胁的一项指标。

10.5.2 辅助指标要求

突发事件报警响应时间应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text{突发事件报警响应时间（分秒/次）} = \frac{\text{当年应急人员和设备从首次呼叫到抵达现场的总时间（分秒）} \dots\dots\dots}{\text{当年应急响应总次数（次）}} \quad (38)$$

响应所有应急救援电话所用的总时间（分秒）应包括过去十二个月内，从接到首次求助电话至应急人员和设备抵达现场所用的时间。

10.6 火灾报警响应时间（辅助指标）

10.6.1 概述

宜按照以下要求报告本指标。

注：火灾报警响应时间是衡量城市保护公民免受火灾和紧急情况的一项指标。

10.6.2 辅助指标要求

火灾报警响应时间应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text{火灾报警响应时间（分秒/次）} = \frac{\text{当年消防部门从首次呼叫到响应的总时间（分秒）} \dots\dots\dots}{\text{当年消防部门响应总次数（次）}} \quad (39)$$

火灾报警响应时间指消防部门从首次呼叫到响应的的时间。

响应所有应急电话所用的总时间（用分秒表示）应包括过去十二个月内，接到求助电话至消防部门人员和设备抵达现场所用的时间。

11 治理

11.1 选民参与率（核心指标）

11.1.1 概述

应按照以下要求报告本指标。

注：选民在上次市政选举中的参与率是公众参与当地政府以及关注当地政府程度的一项指标。

11.1.2 核心指标要求

选民参与率应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text{选民参与率 (\%)} = \frac{\text{上届选举中投票人数 (人)}}{\text{城市中选民数 (人)}} \times 100\% \dots\dots\dots (40)$$

选民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11.2 女性占市级官员的百分比（核心指标）

11.2.1 概述

应按照以下要求报告本指标。

注：女性占市级官员的百分比是反映男女平等的一项指标。

11.2.2 核心指标要求

女性占市级官员的百分比应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text{女性占市级官员的百分比 (\%)} = \frac{\text{担任市级官员的女性人数 (人)}}{\text{市级官员总数 (人)}} \times 100\% \dots\dots\dots (41)$$

市级官员包括党委、政府、人大、政协的正副职官员。

11.3 女性占公务员总人数的百分比（辅助指标）

11.3.1 概述

宜按照以下要求报告本指标。

注：女性占公务员总人数的百分比是反映市政府内部聘用系统公平性的一项指标。

11.3.2 辅助指标要求

女性占公务员总人数的百分比应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text{女性占公务员总人数的百分比 (\%)} = \frac{\text{市政府公务员中的女性总人数 (人)}}{\text{市政府公务员总人数 (人)}} \times 100\% \dots\dots\dots (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务员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

11.4 每十万人公务员贪污贿赂批捕数量（辅助指标）

11.4.1 概述

宜按照以下要求报告本指标。

注：每十万人公务员贪污贿赂批捕数量是反映城市治理的能力和水平的一项指标。

11.4.2 辅助指标要求

每十万人公务员贪污贿赂批捕数量应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text{每十万人公务员贪污贿赂批捕数量} = \frac{\text{市政府公务员中贪污贿赂批捕数量 (人)}}{\text{城市总人口 (人)}} \times 100000 \dots\dots\dots (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务员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批准逮捕指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管理机关提出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进行审查，根据事实，依法做出逮捕决定。

城市总人口数指城市常住人口数。

11.5 每十万人当地公务员数量（辅助指标）

11.5.1 概述

宜按照以下要求报告本指标。

注：每十万人当地公务员数量是反映当地公民参与城市事务权利的一项指标。

11.5.2 辅助指标要求

每十万人当地公务员数量应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每十万人当地公务员数量 =

$$\frac{\text{当地公务员总人数 (人)} - \text{当地挂职、借调公务员人数 (人)}}{\text{城市总人口 (人)}} \times 100000 \dots\dots\dots (4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务员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

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当地公务员人数指当地公务员总人数减去当地挂职、借调公务员人数。

11.6 登记选民人数占投票年龄人口的百分比（辅助指标）

11.6.1 概述

宜按照以下要求报告本指标。

注：登记选民人数占投票年龄人口的百分比是反映城市选举过程的合法性和质量的一项指标。

11.6.2 辅助指标要求

登记选民人数占投票年龄人口的百分比应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text{登记选民人数占投票年龄人口的百分比 (\%)} = \frac{\text{登记选民总人数 (人)}}{\text{投票年龄人口 (人)}} \times 100\% \dots\dots\dots (45)$$

登记选民是按照选民登记程序，列入选民名单的公民。

12 健康

12.1 平均预期寿命（核心指标）

12.1.1 概述

应按照以下要求报告本指标。

注：平均预期寿命与健康状况紧密相关，是反映国家整体生活质量的指标。

12.1.2 核心指标要求

平均预期寿命，也称人口平均期望寿命，指假设一个国家或地区同时出生的一代人，根据当时的社会、经济、文化和卫生条件，从出生开始到全部死去为止，平均每个人预期可以或多少岁。一般用“岁”表示。

12.2 每十万人医院病床数（核心指标）

12.2.1 概述

应按照以下要求报告本指标。

注：医院病床数量是评价城市卫生服务水平的指标之一。

12.2.2 核心指标要求

每十万人医院病床数应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text{每十万人医院病床数 (张/十万人)} = \frac{\text{医院实有床位数 (张)}}{\text{城市总人口 (人)}} \times 100000 \cdots \cdots (46)$$

根据《全国卫生资源与医疗服务调查制度》，实有床位指年底固定实有床位数，包括正规床、简易床、监护床、超过半年加床、正在消毒和修理床位、因扩建或大修而停用床位。不包括产科新生儿床、接产室待产床、库存床、观察床、临时加床和病人家属陪侍床。

医院包括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各类专科医院和护理院，不包括疗养院。

城市总人口数指城市常住人口数。

12.3 每十万人医生人数（核心指标）

12.3.1 概述

应按照以下要求报告本指标。

注：医生的数量是衡量城市卫生系统状况的重要指标。医生数量与疫苗接种率、基层医疗推广以及婴儿、儿童和孕妇的存活率正相关。

12.3.2 核心指标要求

每十万人医生数应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text{每十万人医生数} = \frac{\text{医生数 (个)}}{\text{城市总人口 (人)}} \times 100000 \cdots \cdots (47)$$

医生包括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执业医师指《医师执业证》“级别”为“执业医师”且实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人员，不包括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执业医师。执业医师类别分为临床、中医、口腔和公共卫生四类。执业助理医师指《医师执业证》“级别”为“执业助理医师”且实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人员，不包括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执业助理医师。执业助理医师类别分为临床、中医、口腔和公共卫生四类。

城市总人口数指城市常住人口数。

12.4 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核心指标）

12.4.1 概述

应按照以下要求报告本指标。

注：五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是衡量城市健康状态的指标。降低儿童死亡率是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12.4.2 核心指标要求

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应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text{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frac{\text{城市当年5岁以下儿童死亡人数 (人)}}{\text{城市当年活产数 (人)}} \times 1000\% \quad \dots\dots\dots (48)$$

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指某地区年内每千名活产儿中未满5岁儿童的死亡率。

12.5 每十万人注册护士人数（辅助指标）

12.5.1 概述

宜按照以下要求报告本指标。

注：注册护士的数量是衡量城市卫生系统状况的重要指标。

12.5.2 辅助指标要求

每十万人注册护士数应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text{每十万人注册护士数} = \frac{\text{注册护士总人数 (人)}}{\text{城市总人口 (人)}} \times 100000 \quad \dots\dots\dots (49)$$

注册护士指具有注册护士证书且实际从事护理工作的人员，不包括从事管理工作的护士。

城市总人口数指城市常住人口数。

12.6 每十万人心理医生人数（辅助指标）

12.6.1 概述

宜按照以下要求报告本指标。

注：心理健康是人的发展的核心。心理健康良好与更好的健康状况、较高的教育成就、较高的工作效率和报酬、改善的人际关系、更好的培养孩子、更紧密的社会关系以及更好的生活品质相关。心理健康状况不佳阻碍了个人发挥潜能，工作效率以及为社会做出贡献的能力。

12.6.2 辅助指标要求

每十万人心理医生数应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text{每十万人心理医生数} = \frac{\text{心理医生人数 (人)}}{\text{城市总人口 (人)}} \times 100000 \quad \dots\dots\dots (50)$$

城市总人口数指城市常住人口数。

12.7 每十万人自杀死亡人数（辅助指标）

12.7.1 概述

宜按照以下要求报告本指标。

注：每十万人自杀死亡人数是反映一个城市心理健康情况的指标。

12.7.2 辅助指标要求

每十万人自杀死亡人数应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text{每十万人自杀死亡人数} = \frac{\text{自杀死亡人数 (人)}}{\text{城市总人口 (人)}} \times 100000 \quad \dots\dots\dots (51)$$

自杀是指一个人故意发起并实施自己完全了解这种行为的致命后果的行为。

城市总人口数指城市常住人口数。

13 休闲

13.1 人均室内公共休闲面积（辅助指标）

13.1.1 概述

宜按照以下要求报告本指标。

注：休闲可促进公民身体健康，提高城市活力，是城市生活的重要方面。

13.1.2 辅助指标要求

人均室内公共休闲面积应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text{人均室内公共休闲面积 (平方米/人)} = \frac{\text{室内公共休闲空间的总面积 (平方米)}}{\text{城市总人口 (人)}} \quad \dots\dots\dots (52)$$

室内公共休闲空间是指向公众开放的建筑物，包括：城市拥有或管理的建筑物，和城市范围内非城市拥有或管理的其他休闲建筑物，如国家和省政府拥有的建筑、学校和大学，以及非盈利的场所。对于多层建筑，计算所有楼层的建筑面积。对于多用途设施，只计算用于休闲的部分。

城市总人口数指城市常住人口数。

13.2 人均室外公共休闲面积（辅助指标）

13.2.1 概述

宜按照以下要求报告本指标。

注：休闲可促进公民身体健康，提高城市活力，是城市生活的重要方面。

13.2.2 辅助指标要求

人均室外公共休闲面积应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text{人均室外公共休闲面积（平方米/人）} = \frac{\text{室外公共休闲空间的总面积（平方米）}}{\text{城市总人口（人）}} \dots\dots\dots (53)$$

室外公共休闲空间是指向公众开放的土地，包括：城市拥有或管理的土地，和城市范围内非城市拥有或管理的其他土地，如国家和省政府拥有的土地、学校和大学操场，以及非盈利的场所。对于多用途设施，只计算用于休闲的部分。计算中应包括整个休闲场地的面积（例如，包括公园、建筑物周边地区的绿地），但是不包括停车场地。

城市总人口数指城市常住人口数。

14 安全

14.1 每十万人警察人数（核心指标）

14.1.1 概述

应按照以下要求报告本指标。

注：每十万人警察人数是衡量城市治安的一项指标。

14.1.2 核心指标要求

每十万人警察人数应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text{每十万人警察人数} = \frac{\text{在职警察人数（个）}}{\text{城市总人口（人）}} \times 100000 \dots\dots\dots (5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人民警察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本条款中的警察人数指各级公安机关中列入行政编制序列的除工勤人员以外的人员数，不包括其他部门管理的警察数。

城市总人口数指城市常住人口数。

14.2 每十万人凶杀立案数（核心指标）

14.2.1 概述

应按照以下要求报告本指标。

注：凶杀案的数量是反映犯罪数量和个人安全感的一项指标，并能影响投资意向。

14.2.2 核心指标要求

每十万人凶杀立案数应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text{每十万人凶杀立案数（件/十万人）} = \frac{\text{凶杀立案数（件）}}{\text{城市总人口（人）}} \times 100000 \quad \dots\dots\dots (55)$$

根据《关于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7号）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安机关受理案件后，经过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且属于自己管辖的，由接受单位制作《刑事案件立案报告书》，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予以立案。

城市总人口数指城市常住人口数。

14.3 每十万人侵犯财产犯罪数（辅助指标）

14.3.1 概述

宜按照以下要求报告本指标。

注：每十万人财产犯罪数是衡量针对私有财产和人身安全的刑事犯罪的指标，是城市整体安全水平的基准。

14.3.2 辅助指标要求

每十万人财产犯罪数应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text{每十万人财产犯罪数（件/十万人）} = \frac{\text{侵犯财产罪的数量（件）}}{\text{城市总人口（人）}} \times 100000 \quad \dots\dots\dots (56)$$

针对财产的犯罪应定义为所有涉及非法占有或财产破坏的犯罪，但是不包括通过武力对另一个人的威胁。针对财产的犯罪宜包括：盗窃、入室盗窃、机动车盗窃和纵火。

城市总人口数指城市常住人口数。

14.4 报警响应时间（辅助指标）

14.4.1 概述

宜按照以下要求报告本指标。

注：报警响应时间是从居民角度评估城市安全性的关键指标。

14.4.2 辅助指标要求

报警响应时间应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text{报警响应时间（分秒/次）} = \frac{\text{当年从首次接到求救电话到警察局人员抵达现场的总时间（分秒）}}{\text{当年警察局响应总次数（次）}} \dots\dots\dots (57)$$

从首次接到求救电话到警察抵达现场的总时间应包括过去 12 个月内从接到求助电话到警察抵达现场所用时间。

14.5 每十万人暴力犯罪立案数（辅助指标）

14.5.1 概述

宜按照以下要求报告本指标。

注：每十万人暴力犯罪立案数是衡量城市整体安全水平的一项指标。

14.5.2 辅助指标要求

每十万人暴力犯罪立案数应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text{每十万人暴力犯罪立案（件/十万人）} = \frac{\text{暴力犯罪的数量（件）}}{\text{城市总人口（人）}} \times 100000 \dots\dots\dots (58)$$

暴力犯罪应包括涉及暴力或暴力威胁的犯罪，包括杀人、伤害、抢劫、强奸四类刑事案件。对于多项犯罪，应计算最严重的罪行。

城市总人口数指城市常住人口数。

15 庇护

15.1 棚户区居住人口百分比（核心指标）

15.1.1 概述

应按照以下要求报告本指标。

注：棚户区居住人口百分比是衡量城市住房安全的一项指标。

15.1.2 核心指标要求

棚户区居住人口百分比应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text{棚户区居住人口百分比 (\%)} = \frac{\text{棚户区居住人数 (人)}}{\text{城市总人口 (人)}}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59)$$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关于加快推进棚户区（危旧房）改造的通知》（建保[2012]190号），城市棚户区（危旧房），指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简易结构房屋较多、建筑密度较大，使用年限久，房屋质量差，建筑安全隐患多，使用功能不完善，配套设施不健全的区域。

城市总人口数统计为年末总人口，为公安部门的户籍人口数，指本市本年12月31日24时的人口总数。

15.2 每十万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人数（辅助指标）

15.2.1 概述

宜按照以下要求报告本指标。

注：住房是人的基本需求。每十万人流浪乞讨救助人数是反映城市居住状况的重要指标。

15.2.2 辅助指标要求

每十万人流浪乞讨救助人数应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text{每十万人流浪乞讨救助人数} = \frac{\text{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人数 (人)}}{\text{城市总人口 (人)}} \times 100000 \quad \dots\dots\dots (60)$$

根据《社会服务统计制度》，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是指因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无亲友投靠，又不享受生活最低生活保障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正在城市流浪乞讨度日的人员。

城市总人口数指城市常住人口数。

15.3 未注册流动人口的百分比（辅助指标）

15.3.1 概述

宜按照以下要求报告本指标。

注：未注册流动人口的百分比是反映城市居民的住房保障、住房条件、基础设施要求的指标。

15.3.2 辅助指标要求

未注册流动人口的百分比应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text{未注册流动人口的百分比 (\%)} = \frac{\text{不拥有居住证、暂住证的流动人员数 (人)}}{\text{流动人员总数 (人)}}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61)$$

流动人口是指人户分离人口中不包括市辖区内人户分离的人口。市辖区内人户分离的人口是指一个直辖市或地级市所辖区内和区与区之间，居住地和户口登记地不在同一乡镇街道的人口。

人户分离人口是指居住地与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不一致且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口。

16 固体废物

16.1 居民生活垃圾收集服务覆盖率（核心指标）

16.1.1 概述

应按照以下要求报告本指标。

注：居民生活垃圾收集服务覆盖率是衡量城市卫生、清洁以及生活品质的一项指标。生活垃圾收集系统促进了公共卫生、当地经济、环境和社会共识的发展。

16.1.2 核心指标要求

居民生活垃圾收集服务覆盖率应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text{居民生活垃圾收集服务覆盖率 (\%)} = \frac{\text{享受生活垃圾收集服务的居民户数 (户)}}{\text{城市居民总户数 (户)}} \times 100\% \quad \dots\dots (62)$$

根据《城市（县城）和村镇建设统计报表制度》，生活垃圾指城市日常生活或为城市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规定视为城市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包括居民生活垃圾、商业垃圾、集市贸易市场垃圾、街道清扫垃圾、公共场所垃圾和机关、学校、厂矿等单位的生活垃圾。

16.2 人均生活垃圾清运量（核心指标）

16.2.1 概述

应按照以下要求报告本指标。

注：人均生活垃圾清运量是反映城市产生生活垃圾数量以及城市提供收集服务水平的一项指标。生活垃圾收集系统

促进了公共卫生、当地经济、环境和社会共识的发展。

16.2.2 核心指标要求

人均生活垃圾清运量应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text{人均生活垃圾清运量 (吨/人)} = \frac{\text{生活垃圾清运总量 (吨)}}{\text{城市总人口 (人)}} \dots\dots\dots (63)$$

根据《城市（县城）和村镇建设统计报表制度》，生活垃圾产生量指报告期生活垃圾产生的数量。生活垃圾清运量指报告期内收集和运送到垃圾处理厂（场）的生活垃圾数量。在统计时，由于生活垃圾产生量不易取得，用清运量代替。

城市总人口数指城市常住人口数。

16.3 城市生活垃圾循环利用百分比（核心指标）

16.3.1 概述

应按照以下要求报告本指标。

注：城市生活垃圾循环利用百分比是衡量城市资源再利用能力的一项指标。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循环利用百分比，能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延长垃圾填埋场的使用周期。

16.3.2 核心指标要求

城市生活垃圾循环利用百分比应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text{城市生活垃圾循环利用百分比 (\%)} = \frac{\text{城市生活垃圾中可回收废物的总吨数 (吨)}}{\text{城市产生的生活垃圾的总吨数 (吨)}} \times 100\% \dots\dots\dots (64)$$

危险废物的回收和利用应单独报告。

16.4 生活垃圾中卫生填埋的百分比（辅助指标）

16.4.1 概述

宜按照以下要求报告本指标。

注：生活垃圾中卫生填埋的百分比是衡量城市垃圾处理能力和安全性的一项指标。

16.4.2 辅助指标要求

生活垃圾中卫生填埋的百分比应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text{生活垃圾中卫生填埋的百分比 (\%)} = \frac{\text{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量 (吨)}}{\text{生活垃圾清运量 (吨)}}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65)$$

依据 HJ 2035-2013，填埋指按照工程理论和土工标准将固体废物掩埋覆盖，并使其稳定化的最终处置方法。根据《城市（县城）和村镇建设统计报表制度》，卫生填埋指按卫生填埋技术标准采取防渗、压实、覆盖和气体、渗沥液治理等工程技术措施处理生活垃圾的方法。

16.5 生活垃圾中焚烧处理的百分比（辅助指标）

16.5.1 概述

宜按照以下要求报告本指标。

注：生活垃圾中焚烧处理的百分比是衡量城市垃圾处理能力和安全性的一项指标。

16.5.2 辅助指标要求

生活垃圾中焚烧处理的百分比应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text{生活垃圾中焚烧处理的百分比 (\%)} = \frac{\text{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量 (吨)}}{\text{生活垃圾清运量 (吨)}}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66)$$

城市生活垃圾的焚烧处理应依据 HJ 2035-2013 的要求进行。

16.6 生活垃圾中露天焚烧处理废物的百分比（辅助指标）

16.6.1 概述

宜按照以下要求报告本指标。

注：生活垃圾中露天焚烧处理废物的百分比是衡量城市垃圾处理能力和安全性的一项指标。。

16.6.2 辅助指标要求

生活垃圾中露天焚烧处理废物的百分比应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text{生活垃圾中露天焚烧处理废物的百分比 (\%)} = \frac{\text{城市生活垃圾露天焚烧处理量 (吨)}}{\text{生活垃圾清运量 (吨)}} \times 100\% \quad \dots\dots (67)$$

城市生活垃圾的焚烧处理依据 HJ 2035-2013 的要求进行。

露天焚烧是指固体废物在露天垃圾场或开放空间燃烧。

16.7 生活垃圾中露天垃圾场处理的百分比（辅助指标）

16.7.1 概述

实施本标准宜按照以下要求报告本指标。

注：生活垃圾中露天垃圾场的百分比是衡量城市垃圾处理能力和安全性的一项指标。

16.7.2 辅助指标要求

生活垃圾中露天垃圾场的百分比应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text{生活垃圾中露天垃圾场的百分比 (\%)} = \frac{\text{城市生活垃圾露天垃圾场处理量 (吨)}}{\text{生活垃圾清运量 (吨)}} \times 100\% \quad \dots\dots (68)$$

城市生活垃圾露天垃圾场处理量是指露天堆放处理的生活垃圾总量。

16.8 生活垃圾中其他方式处理的百分比（辅助指标）

16.8.1 概述

应按照以下要求报告本指标。

注：生活垃圾中其他方式处理的百分比是衡量城市垃圾处理能力和安全性的一项指标。

16.8.2 辅助指标要求

生活垃圾中其他方式处理的百分比应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text{生活垃圾中其他方式处理的百分比 (\%)} = \frac{\text{城市生活垃圾其他方式处理量 (吨)}}{\text{生活垃圾清运量 (吨)}}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69)$$

其它方法是指除了 16.3（循环利用），16.4（卫生填埋），16.5（焚烧），16.6（露天焚烧）和 16.7（露天垃圾场）以外的处理方法。

16.9 人均危险废物产生量（辅助指标）

16.9.1 概述

应按照以下要求报告本指标。

注：人均危险废物产生量是反映人类健康与环境风险的一项指标。许多危险废物中的有毒有害物质具有持久性，若处理不当，会对陆地和水生态系统产生严重、持久的破坏。

16.9.2 辅助指标要求

人均危险废物产生量应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text{人均危险废物产生量 (吨/人)} = \frac{\text{危险废物产生总量 (吨)}}{\text{城市总人口 (人)}} \times 100\% \cdots \cdots (70)$$

危险废物产生量指当年全年调查对象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的量。

城市总人口数指城市常住人口数。

16.10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的百分比（辅助指标）

16.10.1 概述

应按照以下要求报告本指标。

注：危险废物影响人类健康并污染环境。提高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百分比，有利于降低人类健康风险、避免环境损害、保护稀缺的自然资源、提高经济效益、减少原材料和能源的消耗量。

16.10.2 辅助指标要求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的百分比应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text{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的百分比 (\%)} = \frac{\text{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量 (吨)}}{\text{危险废物产生量 (吨)}} \times 100\% \cdots \cdots (71)$$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量指当年全年调查对象从危险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中消耗危险废物的量。包括本单位利用或委托、提供给外单位利用的量。

17 通讯与创新

17.1 每十万人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数（核心指标）

17.1.1 概述

应按照以下要求报告本指标。

注：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数是反映城市信息获取、通信技术连通性和创新水平的一项指标。

17.1.2 核心指标要求

每十万人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数应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text{每十万人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数} = \frac{\text{城市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数 (人)}}{\text{城市总人口 (人)}} \times 100000 \dots\dots\dots (72)$$

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指报告期末在电信企业登记注册，通过 XDSL、FTTX+LAN、WLAN 等方式接入中国互联网的用户，主要包括 XDSL 用户、LAN 专线用户、LAN 终端用户及无线接入用户。

城市总人口数指城市常住人口数。

17.2 每十万人移动电话用户数（核心指标）

17.2.1 概述

应按照以下要求报告本指标。

注：每十万人移动电话用户数是反映城市信息获取、通信技术连通性和创新水平的一项指标。

17.2.2 核心指标要求

每十万人移动电话用户数应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text{每十万人移动电话用户数} = \frac{\text{移动电话年末用户数 (人)}}{\text{城市总人口 (人)}} \times 100000 \dots\dots\dots (73)$$

移动电话用户指在电信运营企业营业网点办理开户登记手续，通过移动电话交换机进入移动电话网，占用移动电话号码的各类电话用户。包括各类签约用户，智能网预付费用户、无线上网卡用户。

城市总人口数指城市常住人口数。

17.3 每十万人固定电话用户数（辅助指标）

17.3.1 概述

应按照以下要求报告本指标。

注：每十万人固定电话用户数是反映城市信息获取、通信技术连通性和创新水平的一项指标。

17.3.2 辅助指标要求

每十万人固定电话用户数应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text{每十万人固定电话用户数} = \frac{\text{固定电话年末用户数 (人)}}{\text{城市总人口 (人)}} \times 100000 \dots\dots\dots (74)$$

固定电话用户指报告期末在电信运营企业营业网点办理开户登记手续并已接入固定电话网上的全部电话用户。包括普通电话用户、公用电话用户、窄带综合业务数字网（N-ISDN）用户、职能网专用接

入终端用户等。

城市总人口数指城市常住人口数。

18 交通

18.1 每十万人大容量公共交通运营线路总长度（核心指标）

18.1.1 概述

应按照以下要求报告本指标。

注：每十万人大容量公共交通运营线路总长度是反映城市交通运输网络发达程度的一项指标。拥有较长公共交通运营线路里程的城市的地理位置更加紧凑。

18.1.2 核心指标要求

每十万人大容量公共交通运营线路总长度应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每十万人大容量公共交通运营线路总长度（公里/十万人） =

$$\frac{\sum \text{各条大容量公共交通运营线路的长度（公里）}}{\text{城市总人口（人）}} \times 100000 \dots\dots\dots (75)$$

大容量公共交通指城市轨道交通，包括地铁、通勤铁路和轻轨。根据《城市（县城）和村镇建设统计报表制度》，运营线路总长度指全部运营线路长度之和。运营线路长度不包括折返、试车、联络线等非运营线路。

城市总人口数指城市常住人口数。

18.2 每十万人轻型公共交通运营总长度（核心指标）

18.2.1 概述

应按照以下要求报告本指标。

注：每十万人轻型公共交通运营线路总长度是反映城市交通运输网络发达程度的一项指标。拥有较长公共交通运营线路里程的城市的地理位置更加紧凑。

18.2.2 核心指标要求

每十万人轻型公共交通运营总长度应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text{每十万人轻型公共交通运营总长度 (公里/十万人)} = \frac{\sum \text{各条轻型公共交通运营线路的长度 (公里)}}{\text{城市总人口 (人)}} \times 100000 \dots\dots\dots (76)$$

轻型公共交通包括公共电车、公共汽车。根据《城市（县城）和村镇建设统计报表制度》，运营线路总长度运营线路总长度指全部运营线路长度之和。包括地面、地下、高架等线路，不包括折返、试车、联络线等非运营线路。

城市总人口数指城市常住人口数。

18.3 年人均公共交通客运量（核心指标）

18.3.1 概述

应按照以下要求报告本指标。

注：年人均公共交通客运量是衡量城市公共交通运营能力和效率的一项指标，反映了城市的整体出行模式。

18.3.2 核心指标要求

年人均公共交通客运量应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text{年人均公共交通客运量 (次/人*年)} = \frac{\text{当年城市始发公共交通工具的客运总量 (次)}}{\text{城市总人口 (人)}} \dots\dots\dots (77)$$

公共交通出行包括 18.1 和 18.2 中提到的出行方式。

地铁、通勤铁路、轻轨、有轨电车的客运量指报告期内轨道交通运送乘客的总人次，包括付费乘客和不付费乘客人次。公共汽电车客运量指报告期内公共汽电车运送乘客的总人次，包括付费乘客和不付费乘客人次，包括在城市道路和公路完成的客运量。城市应只计算从本城市始发的公共交通工具的客运量。

城市总人口数指城市常住人口数。

18.4 人均拥有私人汽车数量（核心指标）

18.4.1 概述

应按照以下要求报告本指标。

注：人均拥有私人汽车数量是衡量城市居民的出行方式的一项指标，反映了发展交通设施的需要。

18.4.2 核心指标要求

人均拥有私人汽车数量应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text{人均拥有私人汽车数量 (辆/人)} = \frac{\text{私人汽车拥有量 (辆)}}{\text{城市总人口 (人)}} \dots\dots\dots (78)$$

私人汽车拥有量指在报告期末，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机动车注册登记工作规范》，已注册登记领有民用车辆牌照的全部私人汽车数量。

城市总人口数指城市常住人口数。

18.5 使用公共交通的通勤人员比例（辅助指标）

18.5.1 概述

应按照以下要求报告本指标。

注：使用公共交通的通勤人员比例是反映城市交通政策、交通拥堵状况、城市形态和能源利用的一个关键指标。

18.5.2 辅助指标要求

使用公共交通的通勤人员比例应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使用公共交通的通勤人员比例（%）=

$$\frac{\text{城市中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作为首要交通工具通勤人数 (人)}}{\text{城市中以任何方式通勤的人数 (人)}} \times 100\% \dots\dots\dots (79)$$

公共交通出行包括 18.1 和 18.2 中提到的出行方式。

18.6 人均拥有两轮机动车数量（辅助指标）

18.6.1 概述

应按照以下要求报告本指标。

注：人均拥有两轮机动车数量是反映城市交通政策、交通拥堵状况、城市形态和能源利用的一项指标。人均非机动两轮车数量是反映城市绿色出行的一项指标，可单独报告。

18.6.2 辅助指标要求

人均拥有两轮机动车数量应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text{人均拥有两轮机动车数量 (辆/人)} = \frac{\text{城市中两轮机动车辆总数 (辆)}}{\text{城市总人口 (人)}} \dots\dots\dots (80)$$

两轮机动车包括两轮摩托车、两轮电动车和混合动力的两轮电动车。

城市总人口数指城市常住人口数。

18.7 每十万人自行车道公里数（辅助指标）

18.7.1 概述

应按照以下要求报告本指标。

注：每十万人自行车道公里数是反映城市绿色出行的一项指标。有利于自行车骑行的运输系统可减少交通拥堵和提高人类的生活质量。

18.7.2 辅助指标要求

每十万人自行车道公里数应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text{每十万人自行车道公里数（公里/十万人）} = \frac{\text{自行车道公里数（公里）}}{\text{城市总人口（人）}} \times 100000 \quad \dots\dots\dots (81)$$

城市总人口数指城市常住人口数。

18.8 每十万人交通死亡人数（辅助指标）

18.8.1 概述

应按照以下要求报告本指标。

注：每十万人交通死亡人数是反映城市交通安全性、道路和运输网络复杂性和拥堵状况、交通执法数量和效率、运输工具（公共和私人）质量，以及道路本身状况的指标。

18.8.2 辅助指标要求

每十万人交通死亡人数应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text{每十万人交通死亡人数} = \frac{\text{当年城市内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人）}}{\text{城市总人口（人）}} \times 100000 \quad \dots\dots\dots (82)$$

根据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印发《交通事故统计暂行规定》的通知（公交管[2004]92号），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于事故发生7天以后死亡的，不列入死亡人数统计范围。因抢救治疗过程中发生医疗事故导致交通事故受伤人员死亡的；以及载运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化学品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因燃烧、爆炸以及危险化学品泄漏导致人员伤亡的，不列入交通事故伤亡人数统计范围。

18.9 民用商业航线总条数（辅助指标）

18.9.1 概述

应按照以下要求报告本指标。

注：民用商业航线总条数是反映一个城市与国家其他地方和世界各地连通性的一项指标。城市连通性也可用火车车次衡量。

18.9.2 辅助指标要求

民用商业航线总条数应表示为从全市所有机场起飞的所有民用商业航线的总和。

根据《中国民用航空统计管理办法》，航线指飞机飞行的空中路线。航线条数指定期航班营运的航线条数，包括国内航线与国际航线。航段指飞机从起飞到下一次着陆之间的飞行。一条航线可以是一个或多个航段。

19 城市规划

19.1 每十万人绿化面积（核心指标）

19.1.1 概述

应按照以下要求报告本指标。

注：每十万人绿化面积是反映城市拥有绿色空间状况的一项指标。

19.1.2 核心指标要求

每十万人绿化面积应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text{每十万人绿化面积（公顷/十万人）} = \frac{\text{城市绿地面积（公顷）}}{\text{城市总人口（人）}} \times 100000 \dots\dots\dots (83)$$

绿地面积是依据 CJJ/T 85—2002，用作园林和绿化的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和其他绿地的面积总和。

城市总人口数指城市常住人口数。

19.2 每十万人年新增乔木数（辅助指标）

19.2.1 概述

应按照以下要求报告本指标。

注：新增乔木是促进市政美化的重要手段。树木能吸收二氧化碳，是减少气候变化的重要工具。

19.2.2 辅助指标要求

每十万人年新增乔木数应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text{每十万人年新增乔木数 (棵/十万人)} = \frac{\text{年新增乔木数 (棵)}}{\text{城市总人口 (人)}} \times 100000 \dots\dots\dots (84)$$

城市总人口数指城市常住人口数。

19.3 违法建设查处总占地面积占城区面积百分比（辅助指标）

19.3.1 概述

应按照以下要求报告本指标。

注：违法建设查处总占地面积占城区面积百分比是反映城市中不符合建筑法规和规章、不规则占有、无序发展和未经授权的住房居住区情况的指标。

19.3.2 辅助指标要求

违法建设查处总占地面积占城区面积百分比应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违法建设查处总占地面积占城区面积百分比 (%) =

$$\frac{\text{违法建设查处总占地面积 (平方米)}}{\text{城区总面积 (平方米)}} \times 100\% \dots\dots\dots (85)$$

违法建设指截至报告期末，年度内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进行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工程设施的行为。违法建设查处指违法建设案件的立案与查结。

根据《城市（县城）和村镇建设统计报表制度》，城区面积指设市城市的城区面积。设市城市城区包括：市本级（1）街道办事处所辖地域；（2）城市公共设施、居住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等连接到的其他镇（乡）地域；（3）常住人口在 3000 人以上独立的工矿区、开发区、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等特殊区域。

19.4 职住平衡比（辅助指标）

19.4.1 概述

应按照以下要求报告本指标。

注：职住平衡比是衡量城市人口增长与经济、环境间协调性的一项指标。人口增长应该集中在能容纳的住房、商业、工业和娱乐的区域，以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的基础设施，最大限度减少上下班时间和因人口增长导致的服务费用。

19.4.2 辅助指标要求

职住平衡比应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text{职住平衡比} = \frac{\text{居住房屋套数（套）}}{\text{在职人员总数（人）}} \cdots \cdots \cdots (86)$$

在职人员总数为所有就业人员数。

20 废水

20.1 污水管网覆盖率（核心指标）

20.1.1 概述

应按照以下要求报告本指标。

注：污水管网覆盖率是反映城市健康、清洁和生活品质状况的一项指标。

20.1.2 核心指标要求

污水管网覆盖率应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污水管网覆盖率（%）=

$$\frac{\text{城市中享受废水收集服务的居民户数（户）} \times \text{城市平均住户规模（人/户）}}{\text{城市总人口（人）}} \times 100\% \cdots \cdots \cdots (87)$$

城市总人口是常住总人口。

20.2 未经处理的城市污水百分比（核心指标）

20.2.1 概述

应按照以下要求报告本指标。

注：未经处理的城市污水百分比是反映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和卫生状况的一项指标。

20.2.2 核心指标要求

未经处理的城市污水百分比应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text{未经处理的城市污水百分比（%）} = \left(1 - \frac{\text{污水处理总量（吨）}}{\text{污水排放总量（吨）}} \right) \times 100\% \cdots \cdots \cdots (88)$$

依据 GB 18918-2002，城镇污水指城镇居民生活污水，机关、学校、医院、商业服务机构及各种公共设施排水，以及允许排入城镇污水收集系统的工业废水和初期雨水等。

根据《城市（县城）和村镇建设统计报表制度》，污水年排放总量指本年内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的排放总量，包括从排水管道和排水沟（渠）排出的污水量。

20.3 经过初级处理城市污水的百分比（核心指标）

20.3.1 概述

应按照以下要求报告本指标。

注：经过初级处理城市污水的百分比是反映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和卫生状况的一项指标。

20.3.2 核心指标要求

经过初级处理城市污水的百分比应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text{经过初级处理城市污水的百分比 (\%)} = \frac{\text{经过初级处理的城市污水总量 (吨)}}{\text{城市产生和收集的污水总量 (吨)}}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89)$$

依据 HJ 596.7-2010，初级处理是指用以去除大部分可沉固体的污水处理阶段。污水处理中，该阶段紧随预处理之后。

20.4 经过二级处理城市污水的百分比（核心指标）

20.4.1 概述

应按照以下要求报告本指标。

注：经过二级处理城市污水的百分比是反映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和卫生状况的一项指标。

20.4.2 核心指标要求

经过二级处理城市污水的百分比应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text{经过二级处理城市污水的百分比 (\%)} = \frac{\text{经过二级处理的城市污水总量 (吨)}}{\text{城市产生和收集的污水总量 (吨)}}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90)$$

依据 HJ 596.6-2010，二级处理是指生物法处理污水，例如生物滤池、沉淀池或活性污泥法。

20.5 经过三级处理城市污水的百分比（核心指标）

20.5.1 概述

应按照以下要求报告本指标。

注：经过三级处理城市污水的百分比是反映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和卫生状况的一项指标。

20.5.2 核心指标要求

经过三级处理城市污水的百分比应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text{经过三级处理城市污水的百分比 (\%)} = \frac{\text{经过三级处理的城市污水总量 (吨)}}{\text{城市产生和收集的污水总量 (吨)}}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91)$$

依据 HJ 596.3-2010，三级处理是指为进一步减轻污染影响，对经过初级和二级处理的污水进一步处理的过程。包括：深度物理处理、化学处理和生物处理。

21 水与卫生

21.1 供水普及率（核心指标）

21.1.1 概述

应按照以下要求报告本指标。

注：供水普及率是反映城市健康和生活质量的一项指标。

21.1.2 核心指标要求

供水普及率应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text{供水普及率 (\%)} = \frac{\text{城区用水人口 (含暂住人口) (人)}}{\text{城区人口 (人) + 城区暂住人口 (人)}}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92)$$

根据《城市（县城）和村镇建设统计报表制度》，城市供水指通过供水设施向单位和居民的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的活动，包括公共供水和自建设施供水。依据 GB 5749—2006，生活饮用水指供人生活的饮水和生活用水。

用水人口指由城市供水设施供给居民家庭用水的人口，包括农业用水人口、非农业用水人口等。用水人口数可以按当地总人口减去供水设施没有供应到的区域人口。

城区人口指划定的城区范围的户籍人口数，按公安部门的统计为准填报。

暂住人口指离开常住户口地的市区或乡、镇，到本地居住半年以上的人员。按市区、县和城区、县城分别统计，一般按公安部门的暂住人口统计为准填报。

21.2 持续获得改良供水服务城市人口百分比（核心指标）

21.2.1 概述

应按照以下要求报告本指标。

注：持续获得改良供水服务人口百分比是反映城市供水能力和质量的一项指标。

21.2.2 核心指标要求

持续获得改良供水服务城市人口百分比应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text{持续获得改良供水服务人口百分比 (\%)} = \frac{\text{持续获得改良供水服务的城市人口 (人)}}{\text{城市总人口 (人)}} \times 100\% \dots\dots (93)$$

根据《城市（县城）和村镇建设统计报表制度》，城市供水指通过供水设施向单位和居民的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的活动，包括公共供水和自建设施供水。

城市总人口数指城市常住人口数。

21.3 获得改善卫生设施服务城市人口的百分比（核心指标）

21.3.1 概述

应按照以下要求报告本指标。

注：获得改善卫生设施服务城市人口的百分比是反映城市卫生状况的一项指标。

21.3.2 核心指标要求

获得改善卫生设施服务城市人口的百分比应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text{获得改善卫生设施服务城市人口的百分比 (\%)} = \frac{\text{获得改善卫生设施的城市人口 (人)}}{\text{城市总人口 (人)}} \times 100\% \dots\dots (94)$$

获得改善的卫生设施是指城市中至少获得足够的粪便处理设施人口的城市人口所占百分比，这些设施能有效的防止人类、动物和昆虫与排泄物接触。获得改善设施包括从简单的受保护的坑侧到有污水接驳的冲洗厕所。

城市总人口数指城市常住人口数。

21.4 人均生活用水量（核心指标）

21.4.1 概述

应按照以下要求报告本指标。

注：人均日生活用水量有助于反映城市中水的可用性和价格、气候、以及个人的用水用途（饮用，洗浴，洗涤，园艺）。

21.4.2 核心指标要求

人均生活用水量应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人均生活用水量（升/人×天）=

$$\frac{\text{居民家庭用水量（吨）} + \text{免费供水量中的生活用水量（吨）}}{365 \text{（天）} \times \text{城市总人口（人）}} \times 1000 \cdots \cdots (95)$$

根据《城市（县城）和村镇建设统计报表制度》，有效供水量指水厂将水供出厂外后，各类用户实际使用到的水量。包括售水量和免费供水量。售水量指报告期供水企业（单位）收费供应的水量，包括生产运营用水、公共服务用水、居民家庭用水与其他用水。其中，居民家庭用水指城市范围内所有居民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包括城市居民、农民家庭、公共供水站用水。免费供水量指无偿供应的水量，如特困居民免收水费的水量等。

城市总人口数指城市常住人口数。

21.5 人均用水量（辅助指标）

21.5.1 概述

宜按照以下要求报告本指标。

注：人均用水量有助于反映城市中水的可用性和价格、气候，以及个人、工业、商业和农业的用水状况。

21.5.2 辅助指标要求

人均用水量应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text{人均用水量（升/人*天）} = \frac{\text{城市供水总量（吨）} - \text{漏损水量（吨）}}{365 \text{（天）} \times \text{城市总人口（人）}} \times 1000 \cdots \cdots (96)$$

根据《城市（县城）和村镇建设统计报表制度》，供水总量指报告期供水企业（单位）供出的全部水量。包括有效供水量和漏损水量。

城市总人口数指城市常住人口数。

21.6 年均每个家庭供水中断时间(辅助指标)

21.6.1 概述

应按照以下要求报告本指标。

注：年均每个家庭供水中断时间是反映城市供水系统可靠性的一项指标。

21.6.2 辅助指标要求

年均每个家庭供水中断时间应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text{年均每个家庭供水中断时间（小时）} = \frac{\text{供水中断总时间（小时）} \times \text{受影响的家庭数（家）}}{\text{城市总家庭数（家）}} \dots\dots\dots (97)$$

21.7 水损失比（辅助指标）

21.7.1 概述

宜按照以下要求报告本指标。

注：水损失比是反映城市供水效率的一项指标。

21.7.2 辅助指标要求

水损失比应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text{水损失比（\%）} = \frac{\text{漏损水量（吨）}}{\text{城市供水总量（吨）}} \times 100\% \dots\dots\dots (98)$$

漏损水量指在供水过程中由于管道及附属设施破损而造成的漏水量、失窃水量以及水表失灵少计算的水量。

供水总量指报告期供水企业（单位）供出的全部水量。包括有效供水量和漏损水量。

22 报告和记录存档

城市指标报告应当按《政府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目录》的要求收集数据。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本部分与 ISO 37120:2014 的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

表 A.1 给出了本部分与 ISO 37120:2014 的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

表 A.1 本部分与 ISO 37120:2014 的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

本部分章条编号	技术性差异	原因
1	删除了与 ISO37101“城市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基本原则和要求”等其他国家标准共同使用的相关规定	相关国际标准尚未转化为国家标准，适用性论证不足。
1	修改了 ISO37120 的适用范围，规定本标准适用于国家大中型城市	适应我国关于城市规模等级划分的相关规定
2	关于规范性引用文件，本部分做了具有技术性差异的调整，调整情况集中反映在第 2 章“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具体调整如下： ——删除关于 ISO37101 的引用 ——删除关于 ISO1996:2 的引用 ——增加引用 GB/T 1.1 ——增加引用 GB/T 20000.2-2009 ——增加多项对国家、行业标准与政策法规的引用	引用 GB/T 1.1，确保国际标准采用中，在技术内容和文本结构等方面，符合我国有关标准编写和版式要求的规定 引用多项国家标准与政策法规，便于标准使用者使用符合中国现行管理实践的相关规定
3.1	修改了术语“城市”的定义	与我国国家标准 GB/T 50280-1998 对“城市”的界定一致，确保标准适用性，便于标准使用者查阅
3.4	修改了术语“自然灾害”的定义	与我国国家标准 GB/T 24438.1-2009 对“自然灾害”的界定一致，确保标准适用性，便于标准使用者查阅
3.6	说明本标准中的初等教育不包括成人初中 调整了有关小学教育入学与毕业年龄的规定	本标准中对初等教育的考察目标以学龄人群为主 适应我国关于小学教育入学与毕业年龄的实际情况
3.7	说明本标准中的中等教育不包括成人初中、成人高中和成人中专 调整了有关中等教育入学与毕业年龄的规定	本标准中对中等教育的考察目标以学龄人群为主 适应我国关于中等教育入学与毕业年龄的实际情况

3.9	修改了术语“自然灾害”的定义	与我国国家标准 GB/T 29791.1-2013 对“自然灾害”的界定一致，确保标准适用性，便于标准使用者查阅
4	本条说明中涉及到一些指标示例，根据本标准对 ISO37120 指标的采用方式，列出修改采用后的指标	保证本标准内容的一致性
5.1	将 ISO37120 指标“城市失业率”替换为“城镇登记失业率”	在术语界定与统计口径方面，与中国当前关于就业的统计制度保持一致
5.2	将 ISO37120 指标“商业和工业资产占全部资产百分比”替换为“工商业固定资产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百分比”	在术语界定与统计口径方面，与中国当前关于就业的统计制度保持一致
5.3	将 ISO37120 指标“贫困人口占城市人口百分比”替换为“城乡低保人口占城市人口百分比”	在术语界定与统计口径方面，与中国当前关于就业的统计制度保持一致
5.4	将 ISO37120 指标“全职人员占城市人口百分比”替换为“在岗职工占城市人口百分比”	在术语界定与统计口径方面，与中国当前关于就业的统计制度保持一致
6.3	修改了 ISO37120 中关于中等教育年限的规定，用“初中阶段中等教育毕业率”代替了“中等教育结业率”	中国实施九年义务教育制，ISO37120 中规定义务教育约十二年，二者存在差异。在中国，初中教育结束后，仅部分学生继续接受高中教育。为了使指标能有效反映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流动性，将指标调整为“初中阶段中等教育毕业率”。
6.7	将 ISO 指标“每十万人获得高等教育学历人数”替换为“每十万人获得大专及以上学历人数”	与我国高等教育统计中的教育机构分类及其术语保持一致
7.2	将 ISO 指标“获得授权电力服务人口百分比”替换为“供电覆盖率”	与中国现行的能源消费统计制度的术语使用保持一致
7.3	将 ISO37120 指标“公共建筑年耗电量”替换为“公共机构年用电量”	确保与中国现行的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制度保持一致
8.7	将 ISO37120 指标“噪声污染”替换为“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	中国当前尚难以实现对受噪声污染影响人数的统计。以指标设置意图尽可能一致为目标，替换为“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
9.1	将 ISO37120 指标“偿债比率”替换为“债务负担率”	在中国现行的财政统计制度下，偿债比率不具有数据收集的可行性。此外，中国财政体制与发达国家有区别，偿债比率难以反映地方政府的财政可持续性，指标设置的初衷无法实现。

9.2	将 ISO37120 指标“资本支出占全部支出的百分比”替换为“固定资产投资占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的百分比”	与中国当前财政统计制度相符
9.3	调整了 ISO37120 指标“自有来源收入占总收入的百分比”的计算方法	中国和发达国家的地方政府财政收入的范围存在差异:
9.4	将 ISO37120 指标“实收税收占应收总税收的百分比”替换为“实际税收占当年税收计划的百分比”	中国和发达国家的地方政府财政收入的税制不同
11.3	将 ISO37120 指标“妇女占市政府雇员的百分比”替换为“女性占公务员总人数的百分比”	与中国当前公务员统计制度的术语使用保持一致
11.4	将 ISO37120 指标“每十万人市政官员腐败和/或贿赂定罪人数”替换为“每十万人公务人员贪污贿赂批捕数量”	与中国当前公安统计制度的术语使用保持一致
11.5	将 ISO37120 指标“每十万人本地官员人数”替换为“每十万人当地公务员数量”	中国与发达国家的选举制度不同。在尽可能体现指标设置意图的前提下, 根据中国官员任免的制度修改指标计算方法
12.2	调整指标口径。ISO37120 中“医院病床”包括住院病床和产床, 本标准中“医院病床”仅包括住院病床	与中国现行卫生统计制度保持一致
12.5	调整指标口径。ISO37120 中“医院病床”包括注册护士和助产士, 本标准中“医院病床”仅包括注册护士	中国现行卫生统计制度中, 注册护士包括助产士。
15.1	将 ISO37120 指标“贫民窟居住人口百分比”替换为“棚户区居住人口百分比”	中国没有关于贫民窟的法律界定与统计制度, 因此将指标替换为符合 ISO37120 关于贫民窟的界定条件、并具备法律界定和统计制度的“棚户区”。
15.2	将 ISO37120 指标“每十万人无家可归人数”替换为“每十万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人数”	中国没有关于“无家可归者”的法律界定, 在指标设置意图一致的前提下, 考虑到与中国社会服务统计制度的协调性, 替换为“流浪乞讨人员”。当前仅针对救助人次进行统计, 为引导城市管理, 建议增加“流浪乞讨救助人数”的统计项。
15.3	将 ISO37120 指标“非法住宅百分比”替换为“未注册流动人口的百分比”	中国当前尚难以实现针对“非法住宅”的统计。以指标设置意图尽可能一致为目标, 替换为“未注册流动人口”。
16.1	将 ISO37120 指标“享受定期固体废弃物收集	与中国有关固体废物的法律术语保持一致

	服务的居民人数百分比”替换为“享受定期生活垃圾收集服务人口的百分比”	
16.2	将 ISO37120 指标“人均固体废弃物收集量的居民人数百分比”替换为“人均生活垃圾清运量”	与中国有关固体废物的法律术语保持一致。生活垃圾收集量不宜同济，用清运量代替
16.3	将 ISO37120 指标“城市固体废弃物循环利用百分比”替换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与中国有关固体废物的统计制度保持一致
16.4	将 ISO37120 指标“城市固体废弃物中卫生填埋的百分比”替换为“生活垃圾中卫生填埋处理的百分比”	与中国有关固体废物的法律术语保持一致
16.5	将 ISO37120 指标“城市固体废弃物中焚烧处置的百分比”替换为“生活垃圾中焚烧处理的百分比”	与中国有关固体废物的法律术语保持一致
16.6	将 ISO37120 指标“城市固体废弃物中露天焚烧的百分比”替换为“生活垃圾中露天焚烧处理的百分比”	与中国有关固体废物的法律术语保持一致
16.7	将 ISO37120 指标“城市固体废弃物中露天弃置的百分比”替换为“生活垃圾中露天垃圾场处理的百分比”	与中国有关固体废物的法律术语保持一致
16.8	将 ISO37120 指标“城市固体废弃物中其他方式处置的百分比”替换为“生活垃圾中其他方式处理的百分比”	与中国有关固体废物的法律术语保持一致
16.10	将 ISO37120 指标“城市危险废物循环利用的百分比”替换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的百分比”	与中国有关固体废物的法律术语保持一致
18.1	将 ISO37120 指标“每十万人大容量公共交通公里数”修改为“每十万人轨道交通运营线路总长度”	在指标设置意图相同的前提下，与中国当前客运统计制度的使用术语保持一致
18.2	将 ISO37120 指标“每十万人轻型公共交通公里数”修改为“每十万人公共汽电车运营线路总长度”	在指标设置意图相同的前提下，与中国当前客运统计制度的使用术语保持一致
18.3	将 ISO37120 指标“年人均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次数”修改为“年人均公共交通客运量”	在指标设置意图相同的前提下，与中国当前客运统计制度的使用术语保持一致
18.6	修改两轮机动车的范围	在指标设置意图一致的前提下，与中国当前客运统计

		制度的统计口径保持一致
19.2	将 ISO37120 指标“每十万人年均种植树木数量”修改为“每十万人每年新增乔木数”	在指标设置意图一致的前提下，与中国当前绿化统计制度的使用术语保持一致
19.3	将 ISO37120 指标“非正式居住面积占城市面积百分比”替换为“违法建设查处总占地面积占城区面积百分比”	中国没有关于非正式居住的法律定义。“非正式居住”旨在表征不符合现行规划与法规要求的住宅建设情况。在指标设置意图一致的前提下，替换为“违法建设查处总占地面积”。
20.1	将 ISO37120 指标“享受废水收集城市人口的百分比”替换为“污水管网覆盖率”	与中国现行供排水统计制度相符
21.1	将 ISO37120 指标“享受饮用水供水服务城市人口的百分比”替换为“供水普及率”	在指标设置意图一致的前提下，确保与中国现行供水统计制度相符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城市指标

	核心指标	辅助指标
经济（第五章）	5.1 城镇登记失业率 5.2 工商业固定资产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百分比 5.3 城乡低保人口占城市人口百分比	5.4 在岗职工占城市人口百分比 5.5 青年登记失业率 5.6 每十万人企业数 5.7 每十万人年专利授权数
教育（第六章）	6.1 小学学龄女童入学率 6.2 初等教育毕业率 6.3 初中阶段中等教育毕业率 6.4 小学师生比	6.5 小学学龄男童入学率 6.6 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 6.7 每十万人获得大专及以上学历人数
能源（第七章）	7.1 居民年均用电量 7.2 供电覆盖率 7.3 公共机构年用电量 7.4 可再生能源占城市能源消耗的百分比	7.5 人均用电量 7.6 年人均电力中断次数 7.7 电力中断平均时长
环境（第八章）	8.1 细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浓度 8.2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8.3 年人均温室气体排放量	8.4 二氧化氮（NO ₂ ）年平均浓度 8.5 二氧化硫（SO ₂ ）年平均浓度 8.6 臭氧（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 8.7 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 8.8 本地物种数量变化百分比
财政（第九章）	9.1 债务负担率	9.2 固定资产投资占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维护管理财政性资金支出的百分比 9.3 自有来源收入占总收入的百分比 9.4 实际税收占当年税收计划的百分比
火灾与应急响应	10.1 每十万人消防员人数	10.4 每十万人志愿和兼职消防员人数

(第十章)	10.2 每十万人火灾死亡人数 10.3 每十万人自然灾害死亡人数	10.5 突发事件报警响应时间 10.6 火灾报警响应时间
治理(第十一章)	11.1 选民参与率 11.2 女性占市级官员的百分比	11.3 女性占公务员总人数的百分比 11.4 每十万人公务员贪污贿赂批捕数量 11.5 每十万人当地公务员数量 11.6 登记选民占投票年龄人口百分比
健康(第十二章)	12.1 平均预期寿命 12.2 每十万人医院病床数 12.3 每十万人医生人数 12.4 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12.5 每十万人注册护士人数 12.6 每十万人心理医生人数 12.7 每十万人自杀死亡人数
休闲(第十三章)		13.1 人均室内公共休闲面积 13.2 人均室外公共休闲面积
安全(第十四章)	14.1 每十万人警察人数 14.2 每十万人凶杀立案数	14.3 每十万人侵犯财产犯罪数 14.4 报警响应时间 14.5 每十万人暴力犯罪立案数
庇护(第十五章)	15.1 棚户区居住人口百分比	15.2 每十万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人数 15.3 未注册流动人口的百分比
固体废物(第十六章)	16.1 居民生活垃圾收集服务覆盖率 16.2 人均生活垃圾清运量 16.3 城市生活垃圾循环利用百分比	16.4 城市生活垃圾中填埋处理的百分比 16.5 城市生活垃圾中焚烧处理的百分比 16.6 城市生活垃圾中露天焚烧处理的百分比 16.7 城市生活垃圾中露天垃圾场处理的百分比 16.8 城市生活垃圾中其他方式处理的百分比 16.9 人均危险废物产生量 16.10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的百分比
通讯与创新(第十七章)	17.1 每十万人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数 17.2 每十万人移动电话用户数	17.3 每十万人固定电话用户数
交通(第十八章)	18.1 每十万人大容量公共交通运营线路总长度	18.5 使用公共交通的通勤人员比例

	<p>18.2 每十万人轻型公共交通运营线路总长度</p> <p>18.3 年人均公共交通客运量</p> <p>18.4 人均拥有私人汽车数量</p>	<p>18.6 人均拥有两轮机动车数量</p> <p>18.7 每十万人自行车道公里数</p> <p>18.8 每十万人交通死亡人数</p> <p>18.9 民用商业航线总条数</p>
城市规划（第九章）	19.1 每十万人绿化面积	<p>19.2 每十万人年新增乔木数</p> <p>19.3 违法建设查处总占地面积占城区面积百分比</p> <p>19.4 职住平衡比</p>
废水（第二十章）	<p>20.1 污水管网覆盖率</p> <p>20.2 未经处理城市污水的百分比</p> <p>20.3 经过初级处理城市污水的百分比</p> <p>20.4 经过二级处理城市污水的百分比</p> <p>20.5 经过三级处理城市污水的百分比</p>	
水与卫生	<p>21.1 供水普及率</p> <p>21.2 持续获得改良供水服务城市人口的百分比</p> <p>21.3 获得改善卫生设施服务城市人口的百分比</p> <p>21.4 人均生活用水量</p>	<p>21.5 人均用水量</p> <p>21.6 年均每个家庭供水中断时间</p> <p>21.7 水损失比</p>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概要指标

	指 标
人 口	城市总人口
	人口密度 (每平方公里)
	城市人口占全国人口百分比
	儿童 (0-14岁) 占城市人口百分比
	青年 (15-24岁) 占城市人口百分比
	成人 (25-64岁) 占城市人口百分比
	老年人 (65岁以上) 占城市人口百分比
	年均人口变化量
	人口抚养比例
	外国出生人口占城市人口百分比
	新移民占城市人口百分比
	城市人口中非市民百分比
	住 房
自由住房总量 (自有或租住)	
住房平均人口数	
居住密度 (每平方公里)	
经 济	户均年收入 (美元)
	过去五年年均通货膨胀率
	生活成本
	基尼系数
	国家GDP (美元)
	国家人均GDP (美元)

	城市人均GDP（美元）
	城市GDP占国家GDP百分比
	过去五年就业率变化
	政府类型（国家、区域、地方等）
	城市预算总额（美元）
	人均城市预算额（美元）
	城市负债总额（美元）
	人均城市负债额（美元）
地理与气候	区域
	气候类型
	土地面积（平方公里）
	非居住面积占土地面积百分比
	本地物种
	年平均气温（摄氏度）
	年均降雨量（mm）
	年均降雪量（cm）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2006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1998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00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2009
 - [5] 国统字[2011]86号 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
 - [6] 发改价格[2013]973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销售电价分类结构有关问题的通知
 - [7] 公通字[1996]82号 关于重新印《火灾统计管理规定》的通知
 - [8] 公通字[2012]61号 关于积极促进志愿消防队伍发展的指导意见
 - [9] 建保[2012]190号 关于加快推进棚户区（危旧房）改造的通知
 - [10] 公交管[2004]92号 交通事故统计暂行规定
 - [11]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134号 中国民用航空统计管理办法
 - [12] 教发[2015]6号 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
 - [13] 公安部令第127号 关于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 [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统计局 城市（县城）和村镇建设统计报表制度 2013
 - [15]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运输邮电业统计报表制度 2011
 - [16] 教育部. 教育事业统计报表 2015
 - [17]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全国卫生资源与医疗服务调查制度 2013
 - [18] 民政部 社会服务统计制度. 2015
-